

維公處座指正

滇東鹽務紀實

舊屬

董仙洲敬贈

李明揚





序

鄧鵬霄

吾國鹽區遼闊，產場衆多，從事權政者，必於其所治理之範圍，有深切之研討，考古今沿革，利弊，得失之由來，窮本達末，然後可收福國利民之效，余三十二年調昆，管理滇鹺，適董子仙洲，亦除授昭通局務，滇東鹽務運銷，設治管理，自是年始，乃董子一若久於其任者，輔政濟民，頗著懋績，力以爲異，茲出所著滇東鹽務紀實示余，始知其廣學甄微，殫心窮究，致力於迤東全區之實地攷察者，已非一日，故能洞悉其情，以成施政之功，是篇對於滇東鹺務，產製、運銷，鹽價，稅率，緝私，鹽工生活諸端，無不言之綦詳，留心滇鹺者，獲而讀之，既可探溯沿革之陳迹，檢討利弊之所在，確定得失之所宜，更恢之彌廣，推之愈博，有裨助於建國新猷者，良非淺鮮，得

雲南滋東縣志紀實序

毋謂非童子之成就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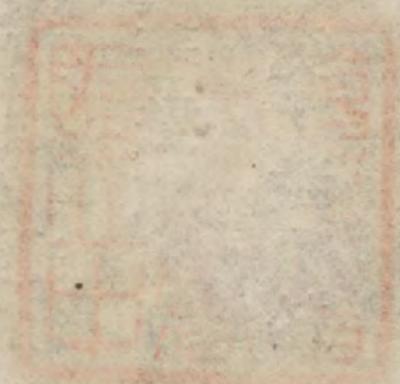
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聞侯

鄧鵬霄

序於陪都



滇東鹽務紀實目錄

序文

一。引言

二。沿革

三。產製

甲 汪家坪

(一) 汪家坪井場簡史

(二) 鹽場區域

(三) 鹽滷之來源及鹽井濬修

(四) 產銷鹽斤數量及稅收

(五) 製鍊方法

(1) 採滷

(2) 滷質加濃

雲南滇東鹽務紀實目錄



(三)煎煮

(六)成本及塩價

(1)成本(即薪本)

(2)童費

(3)稅率

(七)井場管理

(1)灶戶之管理

(2)滷井之管理

(3)塩工之管理

(八)灶戶及塩工生活

(1)灶戶生活

(2)塩工生活

(九)塩場官商機構組織

(1)場務所

(2)製鹽同業公會

乙

鹽井壩

(一) 鹽井壩產鹽簡史

(二) 鹽井

(三) 灶戶

(四) 製鹽方法及成本

(五) 產鹽數量售價及銷區

丙

紅花小溪

(一) 紅花小溪產鹽簡史

(二) 煎井

(三) 灶戶

(四) 製鹽方法及成本

(五) 產鹽數量行銷區域及售價

丁

白果樹

(一) 白果樹產鹽簡史

(二) 鹽井

(三) 灶戶

(四) 製鹽方法及成本

(五) 產量銷區及售價

紅白兩井糾紛之緣起及演變

戊

蔡家井

(一) 蔡家井產鹽簡史

(二) 鹽井

(三) 灶戶

(四) 製鹽方法及成本

(五) 產鹽數量售價及銷區

己

瓦石料

(一) 瓦石料產鹽簡史

六、鹽運

(一) 鹽井

(二) 灶戶

(三) 製鹽成本產量數量及銷區

(四) 對於本區產製意見

四、鹽運

(一) 鹽運簡史

(二) 運道

(1) 川鹽運道

(2) 滇鹽運道

(3) 運道里程表

(三) 運輸工具

(子) 人伕運輸

(丑) 馱馬運輸

(寅) 船隻運輸

(卯) 汽車運輸

(辰)火車運輸

(四)運費

(五)運量——附民國卅一，卅二，及卅三，各月實運川鹽數量表

(六)運輸方式及運商——附運商承運鹽額表

(七)改進運輸意見

五，配銷

(一)各縣銷額及人口數字——附民國卅二年以前及以後各縣銷額及人口對照表各一

(二)配銷據點及區域

(三)銷商及食鹽公賣店

(四)鹽價

(五)附刊

差價歸公之意義

昭通分局成立一年來工作檢討

昭通分局成立週年及今後工作展望

六，緝私

七。徵權

- (一) 私鹽來源及路錢
 - (二) 私鹽侵銷及區域
- 根絕私鹽及緝私辦法

昭通分局成立以前及以後征權情形

(一) 食鹽戰時附稅

(二) 專賣利益及其他附征款項

(三) 優待國軍副食費

八。鹽務機關組織

昭通分局成立以前之鹽務機關

(甲) 汪家坪井場務所

(乙) 會澤官倉辦事處

(丙) 昭通官倉辦事處

(丁) 鹽津查驗處

(戊)牛街查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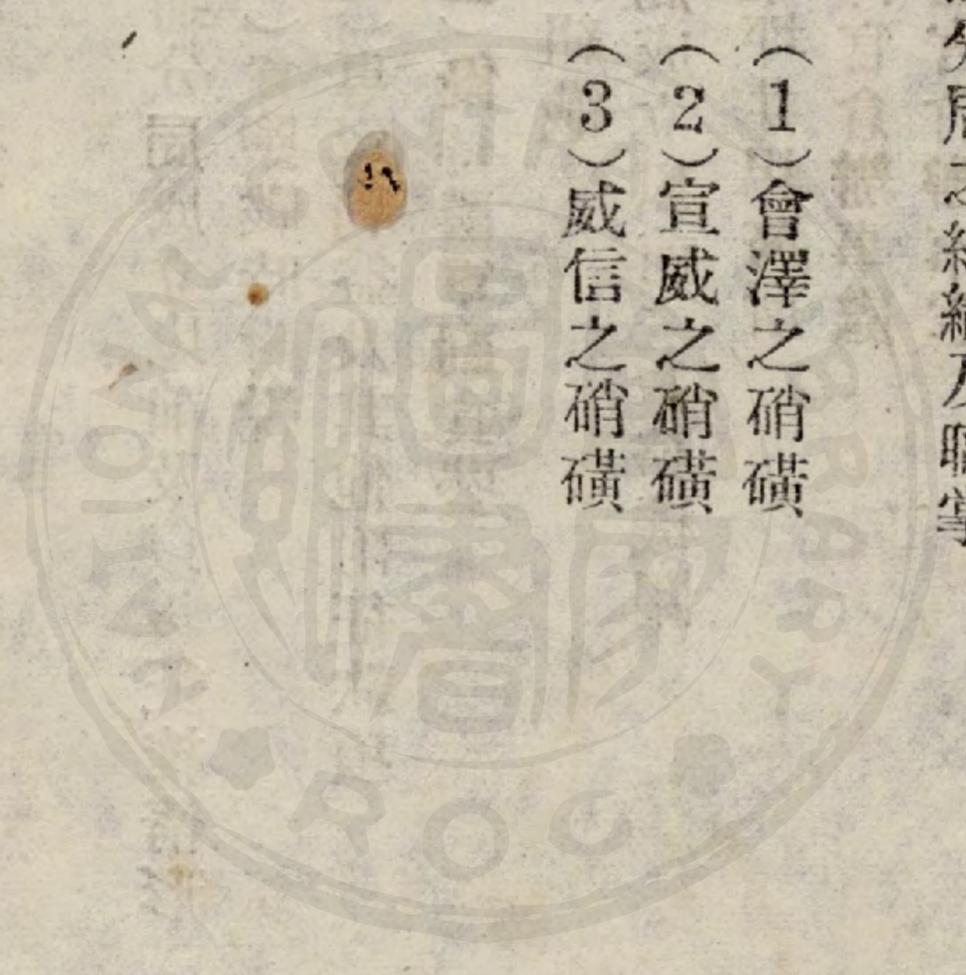
(己)昭通分局之組織及職掌

九。硝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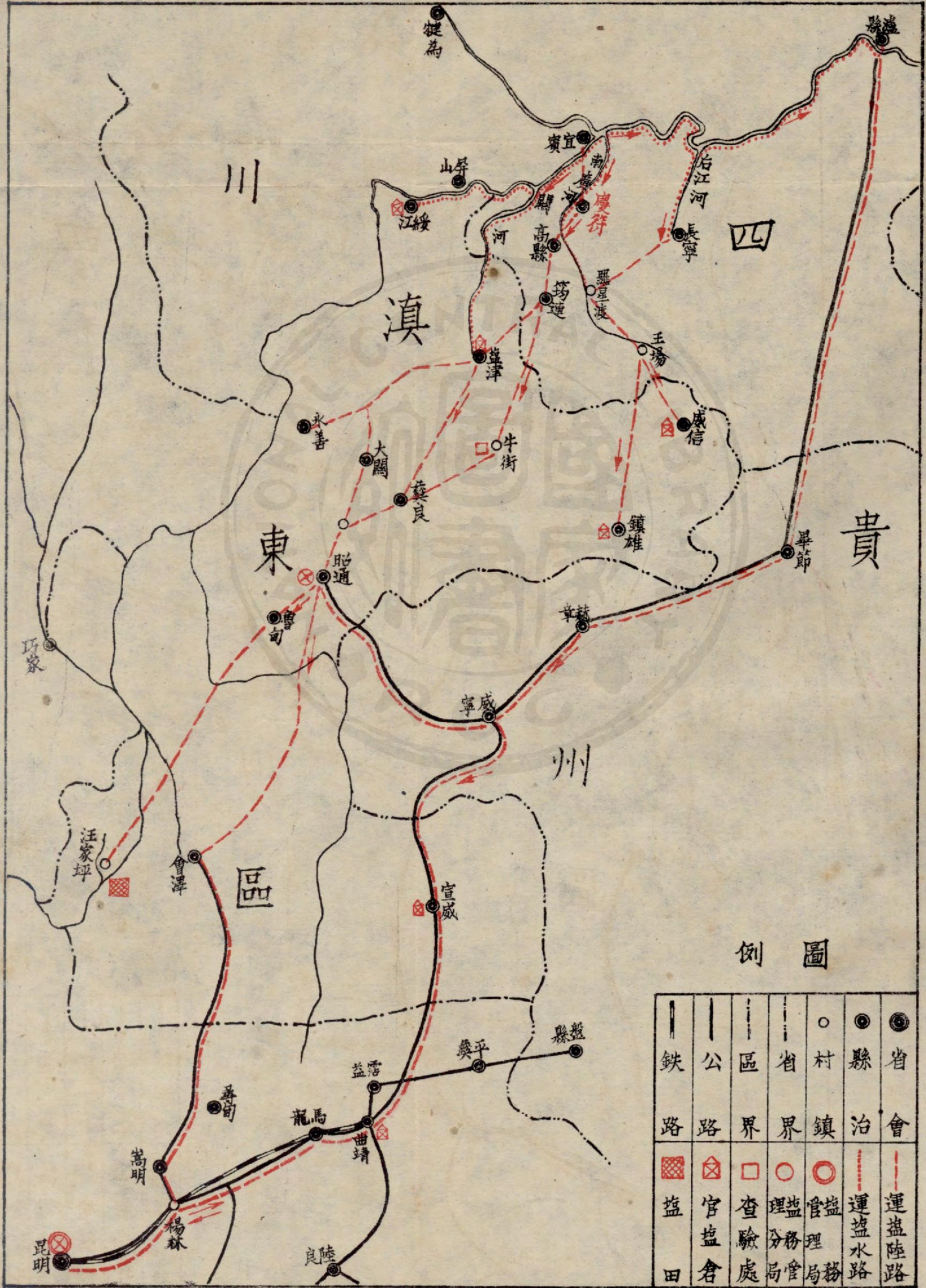
(1)會澤之硝磺

(2)宣威之硝磺

(3)威信之硝磺



滇東食鹽運銷區域圖



一 引言

滇東區亦稱迤東區。在雲南省之東北隅，毗連川黔，全區包括昭通，魯甸、會澤，巧家，鹽津，大關，綏江，永善，彝良，鎮雄，威信，宣威等十二縣區，此區鹽勛銷岸，由四川方面言，命名爲滇邊岸，而以高縣筠連屏山等定爲保邊計岸。境內山高嶺峻，灘水湍急，交通不便，運輸仍多沿用原始式之人背馬駝。本區內雖有注家坪鹽井壩等井產鹽，惟滷水淡薄，產量微少，不足以供本區食用，勢必向隣近產區接鹽濟銷，在民國卅二年以前，昭通分局尙未設立，關於本區一切，如產製，運銷，徵權，全緝等情形，無案可稽，無籍可攷，鹽務總局暨雲南鹽務管理局有鑒於斯，於民國卅一年下半年，令派仙洲視察滇東全區，經半年餘之跋涉，實地攷察研究，當編就視察滇東區十二縣鹽務總報告書一冊，呈報上峯，以爲今後滇東鹽務設施之參攷資料。旋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昭通分局奉令組設成立，首任分局長楊勳民君，就斯編材料，更收集檔籍，遵照令案，斟酌實際環境，擬定滇東區鹽務工作計劃書一冊，楊君就滇東區原有機構，改組昭通分局，時未二月，奉令他調，分局局務，由仙洲接長以來，至民國卅三年四月，分局成立週年，仰承上峯領導，同寅努力，斯區鹽務，略具雛型，分局同寅，多有就一年來服務經驗，工作實況，草就有關滇東鹽務文稿者，原擬編輯一年來滇東鹽務紀實，仙洲亦以滇東鹽務，與他區有異，而案卷輿籍，均屬寥落，且昭通分局成立，爲斯區鹽務草創時期，過去鹽務實況與分局同寅所知所見，均爲本區行鹽史料，繼往開來，不無可取，爰謹就本人實地視察暨同寅工作經驗，旁搜卷籍，彙集編纂，而成斯編，以爲關心滇東鹽務者之參攷。

一 沿革

滇東十二縣區，係于前清雍正年間改土歸流，原隸四川省管轄，境內鹽產極少，不足以自給自足，故行銷而爲川鹽，且截至昭通分局成立前，除備鹽常平之官倉外，迄無主持本區鹽政之機關設立，所謂沿革者，亦即運銷方式之變遷耳。本區行鹽，當自乾隆年間，以此區所產之銅輸川，而以川產之鹽便脚運回銷售，爲是區運輸川鹽之矯矢。亦即一向行

銷川鹽原因之一。迨行銷日久，人民慣於食用，咸謂川味鹹，滇鹽味苦淡，尤以滇鹽運輸，多爲旱路，運費較高，而鹽質既劣，損失亦大。川鹽既有一段水路可資利用，運費較低而鹽質又復堅固，途耗較少，此乃行銷川鹽之天然原因也。

就此區鹽務運銷方式言之，可分爲四個階段分述如次：

(1) 包商承辦運銷，形同專岸，爲第一階段。自此區開始行鹽，以至民國三十年初，係由商人向四川鹽務機關承辦包銷，運銷兩過程，均由商人包辦，略無管制，此期最後階段之承包運銷商人爲宜通公司。

(2) 地方團體，以及私人自由領運供銷，爲第二階段。自民國三十年初起，至當年九月止，因當時承辦運銷商宜通公司，未能妥慎適應戰時經濟，仍照向例領運銷售，致承辦期內發生囤積抬價，倍受社會人士攻擊指摘，且若干縣區，竟無法照常辦理，遂任由地方團體，以及私人組織，直接在宜省自由領運供銷。

(3) 恢復以前統一承辦包銷局面，爲第三階段，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至三十二年四月止經川康雲南兩區鹽務當局商定，改由雲南鹽務管理局繼續招商辦理，滇東食鹽運銷公司，乃繼宜通公司承辦運銷事宜。以前之招商統一辦理局而於焉恢復。

(4) 昭通分局成立，奉令實施鹽專賣政策，運銷劃分爲第四階段。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昭通分局成立起，至現時止，爲此一階段。緣因政府實施鹽專賣政策，運銷劃分。昭通分局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令成立，綜管滇東區鹽務，自行招組食鹽公賣店，辦理核價配銷，滇東公司改爲委託運商，專辦鹽運業務。

滇東爲銷鹽區，故以上所分階段，乃就運銷情形劃分。至本區之鹽產，有巧家縣內之汪家坪井，年產約一萬担，由汪家坪場務所管理。湖汪場井洞，開自清道光年間，其井洞之特異處，距地面較淺，露天，完全賴江水之滲入，浸漬成瀉，汲瀉不用任何器具抽拉，僅用人工挑担，雖瀉味淡薄，而取用不竭。有井洞八，復興井開於民國八年，至十三年一度被水淹沒，十四年以山崩墮下巨石，封蓋井面。包包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五年開建，小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九年開建。龍潭井，開於民國九年，灶民稱爲正井。雙包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新井原已被淹沒，現井係於民國十五年開建。灣塘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北貝井，原井已被

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本場在民國前，向正土著人民自由煎製，僅抽收鹽租，至民國八年始收歸官辦，一
年又改包商，廿四年復取消包商，規復官辦，現年產一萬担。

鹽井壩，隸鹽津縣，明清間，已從專汲煎製，清末民初間，因川撫起，川鹽不能運滇，曾有一度發達，彼時有
灶二百餘口，逮軍平，川鹽復運後，重趨衰歇。初當鹽津爲大關之分縣時，因經費無着，就地按徵鹽課補助，民國九年
鹽津獨立成縣，收課如故。民國三十一年，鹽津全驗處奉 令徵收課款，爲該井由本機關徵權之起端。現在由鹽津官倉
兼管，徵收課款，年產六百担。

紅花小溪及白菓樹，兩井並隸鎮雄縣，紅花小溪開發於明清間，清末一度封禁，民初以軍事故由滇省地方官局派員
開煎，旋以軍事停止，川鹽得銷而停廢。民國十八年，李懷甫等集資開採，徵課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三十一年縣政府設
食鹽煎銷處，接收徵課。至三十二年始由鹽務機關招商包課，每年包額爲三百五十担。白菓樹距紅花小溪約三十華里，
亦開於明清之間，以前者無可攷據。清咸豐間，因鎮爲苗匪變亂，藩司岑毓英率軍平剿，飭由當地傅明安之高祖開煎，
食鹽供給軍用，雅著成效，當給令旗執照繼續辦煎。嗣後傅姓以此爲根據，列爲世業，迄至民國，已極凌替，民國十八
年，李懷甫等倡議復井，傅姓由傅明安復辦，繳些許課款，充作教育經費。民國三十一年，縣政府武力接收，每担鹽徵
實三十斤，旋又被傅姓率聚武力奪回，初雲南管理局據鎮雄縣政府呈稱，該井等被私人霸佔，擬請歸公辦，管理局核准
改歸公辦，飭由縣政府派員赴局辦理包課手續，嗣後縣政府斷章取義，即以奉准改歸公辦爲詞，進行接收，從專徵課，
對於派員赴局洽辦包課手續，即予擱置，管理局乃改飭牛街查驗處辦理招包手續，雖經縣府作梗，然終於三十二年辦妥
，每年包額爲二百担。

蔡家井（亦名柴家井）及瓦石料，此兩處產鹽小井均在威信縣境，產量極微完全由私人自煎自銷，縣地方未予過問
，鹽務機關迄至三十二年，亦尙未加管理，直至三十三年始由昭通分局招商包課，每年包額兩井合併爲三十六担。

三 產製

本區境內計有小規模鹽井六處（一）汪家坪（巧家縣境）（二）鹽井壩（鹽津縣境）（三）紅花小溪（四）白菓樹（均在鎮雄縣境）（五）蔡家井（六）瓦石料（均在威信縣境）分別列述如次：

甲 汪家坪

（一）汪家坪井場簡史

前遜清道光時期，巧家縣屬之汪家坪地方，有牧羊人某時牧所畜之牛羊於距坪十餘里之山邊（即今之鹽井）牛羊不時飲泉水而生長頗肥，乃嘗試發見泉水含鹽，嗣鄉人聚而以薪煮水得鹽，故汪家坪左右一帶之居民，相習食用之鹽，多向該泉取水煮之。後煮者較多，競以售賣獲利，而製鹽之法因以興矣。迨後水淡薪昂，土人又效沿海晒製方法，洒瀆砂地，令水分蒸發，砂而結成乾疤，嗣而置之桶內再以原瀆淋之得含鹽較多之瀆，以鍋煎製，則成本低矣。嗣晒製之法日益推廣而產量亦增。惟食鹽向受統制，該處以產量多而糾紛起，故巧家縣乃派人收課，以鹽爲呈繳之物，即今之征收實物也。但每家課征之數不等或十數斤，或數十斤，視產鹽之豐歉，定課征之多寡，行此法後，百姓得以安居製鹽，終滿清之世，均沿是制，民初仍之。迄民國八年以產量日豐，且鹽稅作抵押借款之担保品，故該處乃成立鹽務局，隸屬於運使署。成立收稅局隸屬於雲南稽核分所，嗣以鹽務局之場長李彰岩氏領導開井，墮井身死，官方乃將鹽稅兩局取銷，改爲包課，初由會澤之牛蒸三包辦，嗣又由會澤之蕭加川繼續辦理，再後會改由徒姓蔣姓李姓趙姓等家租繼包課，終民國二十三年均未變更，惟包課制度，商人以產增量多而獲厚利，地方人覬覦而控告之，爭訟隨起，故運署爲息事寧人計，乃復收歸官辦，恢復場務所，派趙芝倫爲場務所主任，而稽核所派田更吉爲收稅處主任，迄廿七年，行政與稽核合併一變而爲鹽稅合組之機構，行政稅收合而爲一，派蔣印金爲主任主持其事，而場務所之機構迄今仍未變也。惟汪井地權，初無人問，嗣有楊游擊領得該處一帶荒山主權，會將該處地權送給公家，故汪井本井一帶地權，全爲公有，而灶戶領田晒製，均同官方辦理，他人不得向之收租，即今之楊姓後人，亦無權過問也。惟於廿三年春，赤匪肆虐，災及汪處，卷宗

圖表盡付焚如，迄廿七年，以場內警力不足，土匪乘機行劫，所內公私等物，劫掠一空，案宗文件，復悉擄去，井傷及主任蔣印金及員司工役等人，今之卷宗文件等，乃廿七年以後所置也。

(一) 鹽場區域

汪家坪鹽井位於巧家縣之西方，沿金沙江北岸，屬舊制之第二區即今之鹽興鎮距縣城四日，計陸程二百六十華里，而水程則祇一百四十華里，東南至金沙江，西至杉田鄉，北至雙坪鄉，鹽場面積東西約二十華里，南北約為一華里不足，場務所位於本井中心，該場之交通，最近為會澤縣約二百華里，郵政電報均以會澤為匯歸，緣抵此可有公路通昆明，亦有大路通昭通，並達黔之威甯，及川之敘府。在清末葉，鹽場區域祇本井及大腦包與小鹽井一帶，迄後百姓以製鹽有利，灶戶乃逐漸增多，漸及於大沙壩魚壩灘及曲壩老鴉石周家溝一帶。惟汪井在萬山層中，高山峻嶺圍繞，本井一帶，在金沙江邊及高山之麓，並無平地可以晒鹽，灶戶沿江靠山，墊為級田以晒鹽其位置較高者，墊為鹽田後，田下鑿洞以居，可一勞永逸除木斷田崩（其基本鹽田以木作邊或樑或以木板作底，以置沙晒鹽如高處搭成之晒盤然）方須重墊，其位置低下，剛臨江水者，每年洪水期間，則全行淹沒沖壞，俟秋末雨少，再行重墊，年須墊本，故該場除本井之一部份外，其餘各處每年洪水季均予淹沖，則此等鹽田成本當較高也。

(二) 鹽滷之來源及鹽井濬修

查汪場鹽滷之來源，發於鹽井，其井之形狀如一小泥塘，深則丈許淺亦數尺，其井之數目與位置，年有更易，時有不同，如江水增高，則鹽井位置亦增高，如江水低落，則鹽井位置亦隨之低落，惟井眼之數目，亦年有增減，如洪水一漲，鹽井被水淹沒，此時鹽滷無源，鹽產短少，場務所乃急於位置較高，且去歲洪水期間，曾開有鹽井之舊址淘濬，開抵數尺或一二丈後，如滷水滲來，則新井成矣，如滷水不來，則於附近之前後左右，再為開掘，俟有滷水為止，如終無滷水，則此井不復成功矣。俟秋末雨少，洪水不復至時，則於原被淹沒舊井地址，因江水漫後，泥沙將井全填平，派工

人再爲掘濬，俟深度相當，而滴水湧來，則洪水後之鹽井成矣，或掘而不得滴，此又爲洪水後之廢井也。總之，其每眼鹽井位置，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視江水高下而定，其鹽井之或興或廢，視得滴與不得滴而定，其滴水之水面，與江水之水面，終在一水平線上，而距離水邊，由數尺迄數丈不等，其距離較近者，則建石牆培土堰以禦江水，總不使江水與滴水混合。再考滴水之溫度較高，約在攝氏寒暑表五十度左右，如至夏季天熱，常見挑滴工人，因滴熱關係，足腳炙紅，可見滴水之溫度矣。惟有滴水溫度略低之鹽井，但總在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上。鹽井含滴量多，頗有取用不竭之勢，但內中有三眼眼含鹽成份較多，灶戶多願吸取之，有時吸竭，亦有坐以待某泉泳來者，其含鹽成份最多者，據聞約含百分之一弱。今冬其鹽井數目凡七，（一）灣塘井（二）華溜井（三）新井（四）壬午井（五）龍潭井（六）雙寶井（七）小井。上述七井，所以得名者以每年多可溶成，惟位置上下左右，略有變動耳。再每井開濬（即洪水後之掘井）由場務所負責出款，緣有附收之井費也。又遇崖崩土潰，臨時致井不能吸滴者，亦由場務所出款雇人修理，此種開掘修濬工資，每年約須十數萬元，均於每担鹽斤售價內附加五元以充井費開支。

（四）產銷鹽斤數量及稅收

汪場產鹽 恒視每年雨水之大小，而定產量之豐歉，尤以冬春爲最要，如遇雨量較多，則鹽田被雨沖洗而鹽份滲入下層沙內，或運被雨水沖去，則產量定減，此其天時之關係，不可挽者也。再汪場以地勢關係，缺少平壩以晒鹽，如以人力增加產量殊覺事倍而功半。在天時許可之下，再濟之以人力，則產量當可略增也。其每年產鹽最旺期間，與海濱製鹽成反比例，緣時至冬令，水退天晴，灶戶重築新田，鹽田面積廣，晒滴亦多，况冬春時期汪場雨量亦少，故此時爲產鹽之旺月，及清明以後，江水既漲，鹽田小部淹沖，且此後雨量較增，故此時鹽產已由旺月而轉爲平月，迄夏季洪水既至，雨量更大，除本井之基本鹽田外，多被水淹，則灶戶多半歸鄉耕田，則產量更少，此爲淡月時期也。其廿九年全年產量爲八千七百三十六担，較定額七千五百担增加一千餘担。三十年全年產量爲八千二百二十四担較定額九千担減少七百餘担。而三十一年全年產量爲一萬零三百二十四担，較定額之九千担，增一千三百餘担，此乃天時人力，兩得其

功之原因也。再其銷鹽區域，爲巧家會澤兩縣，因產量不多，不足兩縣食用，故祇銷巧家之義俠鄉蒙河鎮鹽興鎮及會澤之布卡鄉達梁鄉集義鎮屏山鎮錦山鎮等處，計二十九年全年銷八千七百三十二擔，三十年全年銷八千二百三十七擔，三十一年全年銷一萬零二百八十七擔。

關於稅收一項，以每年稅率之不同，收入亦至有關，茲以全年總收入計：二十九年爲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三十年爲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三十一年爲一百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九元。

(五) 製鍊方法

汪場晒滴製鹽灶戶，分爲基本灶戶及船田灶戶兩種，基本灶戶住於本井，其鹽田名爲基本鹽田，田位較高，大半每年不被洪水沖淹，船田灶戶多隨其鹽田之位置，分住各處，每家有一船或數船以運滴澆晒，其鹽田名爲臨時鹽田，或名爲船田，田位較低，緊鄰江邊，江水上漲，均被淹沒，此船田灶戶也。

(1) 採滴——基本灶戶採滴，因距井甚近，均以木桶向井內運取，挑於田邊，以勻酒田內沙上晒之。而船田灶戶則以運滴之船置江邊，向井內以桶吸滴，傾於船內，船中瀾滿，即撐至船田旁，再以桶挑放田邊酒之沙上，以便晒此則爲初步採滴。

(2) 滴質加濃——滴水既酒之沙上，於晴明天氣，約四五日後，沙上即結有含沙帶鹽之乾疤，如天氣不良或一週或十數日不等，巡視酒滴後沙上結疤爲度，然後灶戶以小型筲刮下沙疤，堆置口徑約四五尺高數尺之大木桶內，再灌以井滴使濾下，則此種滴水業已加濃，其所含鹽質約爲百分之十以上，故鹽場鹽田，均爲晒滴結疤而設，而各灶戶均設有木桶濾滴使濃，此爲汪場製鹽必經之手續也。

(3) 煎煮——滴質既經加濃，積聚相當數量，乃開火煎鹽，其鍋爲口徑約三尺左右之普通煮飯鍋，該場無炭以薪柴爲燃料，每日或二日可煎鹽一餅，其近鍋部份先行凝結，上部則較緩，俟整個凝結如鍋形，即爲成鹽，其鹽質以最下層爲最鹹，而氯化鈉亦最多，最上層次之，內三層最壞，其內心黑色者，含雜質較多，如係黃色者，含硫磺及硝之成份

不少，但老於認識汪鹽者，一望而知其好壞，好則價較高而易售，壞者則否，但均為一種白色鍋鹽而已。

(六) 成本及鹽價

汪場鹽產，祇白色鍋鹽一種，其製鹽成本，該處命名為薪本，實即各場之成本也。除此之外又有所謂竟費鹽即開井費用也。茲分述如次：

(1) 成本（即薪本）——灶戶製鹽其成本之組成，含有柴薪，每擔鹽約須用柴薪費三十元，又須清油，約合七元；又工具費約合三十七元餘，再有工資伙食等，約合一百五十元，又原料費約合十三元，丁灶租金及雜項費用，約合六十七元餘，再有餘利一項為三十元，總計成本約為三百三十六元之譜。

(2) 竟費——竟費者，即開掘及修濬鹽井所須之費用也。每值江水高漲，須開掘新井一次，中間修理，又須人工，再於江水低落後，復開掘原井，所須工資油米等項，每年開支約計數萬元，計工資每年約二萬八千元，文具消耗約二千六百餘元，其修繕臨時雜項等開支，每年亦約有六千餘元，再有預備費每年亦約有四五千元，總計每年開支，不下四五萬元，今每擔附征五元，恐猶不敷開支也。

(3) 稅率——自卅一年實行官專賣後，各場應改官收官賣，但汪場以情形特殊，迄今尙未辦理，祇依核定之場價，開去成本（即薪本）剩餘者，以作稅收，即官專賣之利潤是也。計目今之場價，規定每擔為四百五十元，除去成本（即薪本）三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餘一百一十四元一角五分，此即官方應得之官賣利潤亦即稅率也。惟目今物價增高，如薪本再變，增加一次薪本，即減低一次稅率，如遞次減少，恐該場所得利潤掙淨盡矣。

(七) 井場管理

汪場之鹽田及鹽井均歸官有，井場之管理，亦自應歸之於官，大別可分為三種：

(1) 灶戶之管理——灶戶製鹽，先須向場務所呈准，後佃租鹽田方可汲瀉洒晒，又於起煎之前，亦須向場務所領

得煎製牌，報告擬煎鹽額，場務所登記後，須於當日起煎，俟煎煮完畢，然後繳牌報告，並將鹽斤秤昂，場務所登記後收倉，以備將來出賣，再於煎製時期，隨時派警查視，如發見弊竇，即依法處罰，惟以稅率不大，灶戶亦雅不願走，緣成本高出稅率數倍故也。

(2) 滴井之管理——滴井既由公家開掘修濬，管理全權歸公，灶戶依規定汲滴，不得任意損污，並派有滴井管理員，薪津公給，遇有井方發生變故，均須立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遇須要淘濬時，亦須立報官方，俾便施工，再於洪水淹沒後，急須雇工開掘，以維產額，並須會同灶戶鹽工，全力以赴之，庶可期其速成也。

(3) 鹽工之管理——挑滴洒水及煎鹽之鹽工，為生產必要之幹部工作人員，不可或缺，在廿八年六月後，奉令登記，並辦緩役，該場業經辦竣，由軍管區批准，令發縣府緩役，故對工人由場務所負責管理，但因布卡鄉屢有拖拉鹽工情事，致鹽田時有停廢又關於其福利一節，場務所亦顧及之，惟組織不健全耳。

(八) 灶戶及鹽工之生活

(1) 灶戶生活——汪場灶戶，共二百一十三家，本井計九十六家，船田計一百一十七家，其生活情形，與其他大場不同，其派人經營，與雇工生產者極少，多係自己經營，管理賬目，購買原料薪柴，甚有親自挑滴煎鹽者，且有其妻小協助生產，亦所見不鮮，每年獲利至微，全家老小，衣食所需，均須賴之，其每年稍有餘利，能衣布食米者，祇數家而已，其餘多半食用山芋包谷，又體無完衣，且無隔宿之糧，一日不工作，即有枵腹之慮，對於子女教育，無力兼顧，一至成年，即望自食其力，故全場多不識字，高中畢業生，祇一人而已，即今之公會主席，亦不識字。再其居住，除場務所有石屋六間外，其餘全無房屋，前而為鹽田，安置門戶，令鹽工居住，後方鑿有山洞，分洞而居，其子女各有洞房，亦不相混，為防匪計（該場界西康蠻人不時行劫）第一及第二洞門，均置有鎗眼，以快鎗或土鎗防預之，其至窮者，即以桿鎗防預之，故灶戶生活之艱辛，已可想見。非特此也，該處氣候炎熱，蒼蠅羣集，每於飯時碗內蔬菜幾為蒼蠅遮蓋，故飯內之蛆，與糞中之蛆，頗相類也。場內道路，遍地人豬糞便，朽穢不堪，清潔衛生，非為汪場而言也。故場內

疫癘時行，死亡頗大，官方些許之衛生藥品，亦不之發，誠視該場之員司及灶戶爲非人也。

(2) 鹽工生活——汪場至小，其全部工人，總數約千餘人，除灶戶之兼理鹽工者外，其專做鹽工者，多係單人，無有家室，寄食灶戶家，食則以山芋及包谷，每月打衙祭二次，每次每人食肉一斤，衣則冬夏均以麻布，失身露體，實可謂爲生活。其每月薪金多以硬幣計算，每月每人約可得四元至七元不等，其年富力強者，至多不出七元，其年老力衰者，至少亦不下四元，但硬幣每元換國幣四十元以上，如得七元，則每月已有二百八十元之國幣，如得四元，則每月祇一百六十元而已。其工作也，白日挑擔推船，洒滴煎鹽，忙個不了，夜間除煎鹽須值班者外，其餘則一覺黃梁，翌日仍照常工作。終年無所謂愉樂，則工人生活，其辛苦誠不可言喻也。

(九) 鹽場官商機構組織

(1) 場務所——場務所爲汪井之最高機關，領導場上有關產運銷上之一切工作，惟其組織機構，因人員缺少，頗不健全，該所除司秤一人，專管場上之鹽產登記，空灶等工作外，另一司秤專負配銷秤放之責，再有一司秤負收稅並製造表報繕寫文件之責，而鍋裏一人，負收發管權兼會計之責，至主任一人，負對內對外一切責任，兼擬文稿，核算賬目，管理金糧等事項，頗感專人少，有顧此失彼之象。

(2) 製鹽同業公會——汪井鹽民組織，前此爲灶公局，由場務所委灶經理兼人，今已改組爲製鹽業同業公會，由場務所委主席一人，委員數人，以代表灶戶，向上方陳述興革意見，並接受上峯宣佈之政令傳達與各灶戶，但灶民智識有限，多不識字，甚至今日之主席，尙不識字，緣場上灶民，對公事之應付辦理，尙無勝過不識字之主席者，可見灶戶人民程度之一般也。該公會組織，既無分文經費，又無固定辦公地點，有與無，誠相等耳。

乙 鹽井壩

(一) 鹽井壩產鹽簡史

鹽津鹽井，起源較早，當明清之季，即已汲瀆煎鹽。惟彼時未曾擴大煎製耳。迄清末民國初，川滇軍閥，滇省鹽產

缺乏，川鹽又未運滇，故滇省爲自謀補救鹽荒計，會由滇鹽運使，多方派人開闢鹽源，如鎮境會派張平階辦理，白果樹及紅莊小溪瓦石料長安寺蔡家井等處，而鹽津一縣，乃派有孫天寶辦理。開濬瀆源，招致灶戶，彼時有灶戶二百餘家，產量頗豐。迄民六七年時，孫法由張平階來鹽兼理，仍維原產，嗣張死，派曹子芬前來接管，產量亦尙不弱，惟以川滇專平，川鹽得以運滇，並以居民習食川鹽，且官辦煎灶停歇，而鹽津之鹽產，乃一落千丈，祇貧苦灶戶爲謀生，以煎製些許而已。時鹽津尙未成縣，乃大關之分縣，以經費無着，會以鹽課以補助之，且彼時滇東鹽務行政機構不健全，加之鹽課無多，滇運使未予注意，迄民九後，鹽津獨立成縣，鹽課仍照收納，雖縣長變動，收鹽課之辦法仍未改變，至民三十年，我方鹽津全驗處成立，縣之收課如故，並派有警士囑令灶戶勿向全驗處繳稅，祇納縣課即了手續。此種特殊現象，荒謬事蹟，殊令人莫解，迄今該縣府每擔提取七元，充作警費，全驗處制止無效，且收稅後又不給予執據，誠不了解其公用私用也，况自今物價高漲，炭薪其貴，灶戶多有無資以歇業者，今前往調查其繼續煎鹽者，祇十有三家耳。

(二) 鹽井

鹽津鹽井爲數祇一眼，其形狀與情形與汪家坪完全相同，均位於河邊，而井內瀆水之水面，與河水之水面相等，成一水平綫，瀆水溫熱與鹹量抵汪家坪最熱最鹹之瀆水，約在攝氏寒暑表三十度以上，且深不及尺，少掘土塘砌石以成，工人以木桶挑水就煎，故其形狀與情形完全與汪家坪相同。如遇大雨河漲，井被淹沒時，亦可於岸上另開井眼而得瀆水。據灶戶云，彼時水略淡，因本人未經試驗，則不得而知也，但汪家坪除最熱最鹹之三數瀆井外，餘者亦淡而略冷，如於鹽津鹽井之四圍掘井，當可得瀆，故政府如須增產，將來可於四圍多鑿鹽井，則瀆水自多，况目今對河，據灶戶云，隨時可掘得較淡之瀆井，故知此處情形完全與汪家坪相埒也。

(三) 灶戶家數

鹽津灶戶，原有二十餘家，近今以灶戶貧苦，乏款購炭，相繼停業予前往視察時，祇十有一家而已。茲已詳爲登記

特列表如次：

鹽津煎鹽灶戶調查登記表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灶戶姓名	年齡	煎鹽口	每月煎成	須用炭數	每百斤炭價	備考
夏青雲	43	二	一二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二三元	籍貫鹽津
周清達	21	二	一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斤	同	同
楊通鰲	35	二	一〇〇〇斤	同	同	同
李元第	46	二	一二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同	同
劉徐氏	38	二	八〇〇斤	二〇〇〇斤	同	同
黃紹欽	43	二	八〇〇斤	二〇〇〇斤	同	同
黃德美	32	一	五〇〇斤	一二〇〇斤	同	同
郝樹云	21	一	三〇〇斤	六〇〇斤	同	同
黃通君	18	一	三〇〇斤	七五〇斤	同	同
陳宗明	29	一	二〇〇斤	四五〇斤	同	同
盧國安	36	二	一二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二三元	籍貫大關

考

表二，鹽津灶戶煎鹽成本組合暨利潤調查表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灶戶姓名	煎鹽每月產量	須炭	用薪	人工薪	口折舊	每擔食共售	每月共獲	備
夏青雲	二	1200	六九〇〇元	八〇〇	500	750	八〇〇元	
周清遠	二	1000	五七五〇元	八〇〇	400	750	五五〇元	
楊通鰲	二	1000	同	八〇〇	400	同	五五〇元	
李元第	二	1200	六九〇〇元	八〇〇	500	同	八〇〇元	
劉徐氏	二	800	四六〇〇元	八〇〇	300	同	三〇〇元	
黃紹欽	二	800	同	八〇〇	300	同	三〇〇元	
黃德美	一	500	二七六〇元	四〇〇	250	同	三〇〇元	
郝樹云	一	300	一四九〇元	四〇〇	200	同	一五〇元	
黃通君	一	300	同	四〇〇	200	同	三〇〇元	
陳宗明	一	200	一〇三五元	三〇〇	200	同	三〇〇元	
盧國安	二	1200	六九〇〇元	八〇〇	500	同	八〇〇元	

(四)製鹽方法及成本

鹽津縣政府調查報告

查鹽津各灶戶煎鹽，與鎮雄之白果樹及紅花小溪，及威信之蔡家井瓦石料等處，其方法完全相同，亦即燒水灶是也，鹽鍋之四周掘坑填砂灌滴砂上俟乾再灌，煎次或十數次後將砂取置較大木桶內，以滴水瀝之得「老水」，再以老水煎鹽，法全相同也。

再各灶戶多係貧苦，亦如鎮威各縣之灶戶然，常見鄰家大小，均從事於煎鹽，亦有因家中人少而雇用工人者，故其各家製鹽成本，多少亦略不同，略以每灶戶煎鹽一鍋，須挑水工及燒火工人各一名，其兩口者加倍，每工人二名月須薪金伙食等約二百元（均食旬谷且免服兵役）但該井地滴井及地皮，係李氏所有，李氏按鍋收租，每鍋每月約收鹽二十斤，再加鹽鍋及其他用且折舊費用，如以二百五十元計，再加煤炭數量以一萬二千斤計，每百斤以二十三元，則須二千八百元，總共須成本三千四百五十元之譜，計成鹽五百斤，每百斤售得七百五十元，則可售三千七百五十元，除本每月可共獲利約三百元上下，但各家不同已如第二表詳列。

（五）產鹽數量售價及銷區

鹽津各灶戶鹽產月有不同，第一以灶戶貧戶，無固定資本幹鹽，且時賣空倉，所謂賣空倉者，即有人購鹽，先付炭本，俾灶戶購炭再從事煎鹽，煎得之鹽，即售給定購人，此之為賣空倉，價較廉，由此可知灶戶之貧苦。第二以炭源不繼，因炭山並非如紅花小溪等井之近，約離三數十里不等，如農忙無人背炭，灶戶亦不能起煎，故每月產量不能固定，今以目前情形從寬估計，可月產八十擔之譜，此種食鹽售價，最低每斤可售七元五角，即每擔七百五十元多，亦有售價為八百元者，惟以臨近居民不喜食用，多銷售外縣，如昭通做麵之家喜購用之故尚未劃定銷區也。

丙 紅花小溪

（一）紅花小溪產鹽簡史——紅花小溪鹽井，在明清兩代，已被發見，惟彼時係由山裂中流出滴水，土人取以煎鹽自食，清未禁煎，頗為嚴厲，迄民三之季，以滇滇變亂顯亢，山鹽運入維艱，故曾由雲南督府派張平階為委員來鎮辦理

此會開鑿一井，滴水頗濃，乃引出谷口，設灶百餘所，以煎鹽濟滇，彼會築有辦公房屋，今已被山水冲壞，彼時費資二十餘萬元，後張病死，又值滇省內亂，省方乃予放棄，而時代變遷，滴水較淡，灶戶停擱，相率另謀他業。迄民十八年，該縣之教育局長張仁文小學校長李懷圃等，以教育經費不給，乃倡言開採紅花小溪鹽井以補助之，但縣無專款，空言無裨，乃由李懷圃私人集資在死去張平階委員所開鹽井之右方，復開一井，壘石為牆，互相毗連，並淘井修路，費數千金，時滴水尚豐，鹹量亦較重，復倡導於各口附近，開鑿煤槽以濟燃料，彼時灶增三四十眼，彼時產鹽尚多，而李因職司教育，曾以利潤之一部份充作該鄉小學經費，一部份作為開井利潤，後李去職，灶戶仍以稅課繳李。該井位於鎮雄之鹽源鄉，距鎮雄一百五十華里，距牛街一百三十餘華里，距羅坎關三十五華里。

(二) 鹽井——紅花小溪鹽井，其明清舊址，已不可攷，民國三年，張委員購地，開採之舊井仍在，井附近地皮官有，位於深山之狹谷中，值此春季，山水尚淙淙流出，如遇夏秋，山水暴發，井即淹沒，滴水更淡，產量亦例劣，故鹽井淤塞，盡成淡水，而李懷圃開採之井，即目今煎鹽之井，位於舊井隔壁，亦同樣砌石為牆，深約丈餘，內置大竹筒，如抽水機之方式汲滴，今流出多量之滴水，即用竹筒抽汲而來，再用細竹竿篋出，達於灶上，惟鹽水極淡，與汪家坪相若，幸煤源不遠，運抵灶上，每百斤祇四元也。

(三) 灶戶家數——紅花小溪灶戶，與汪家坪相似，多係附近農民兼營，冬季滴濃，乘農暇煎戶較多，夏秋山洪暴發滴淡，煎戶較少，目今灶戶總計四十二家，共有鍋口四十九口，列表如次：

岸別	灶戶姓名	鍋口數目	工人數目	岸別	灶戶姓名	鍋口數目	工人數目
南岸	王永昌	一口	二人	南岸	付先能	一口	二人
同右	王天祥	一口	二人	同右	李大全	一口	二人
同右	嚴大武	一口	二人	同右	嚴序義	一口	二人

同右													
任煥章	李銘順	李華三	燕四雲	燕洪發	柯興順	張維祥	張維成	穆正寬	楊宗熬	陳明禎	管仕才	楊光映	嚴剛武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三口	一口	一口	三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六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同右													
嚴序文	王天相	李子清	馬光成	燕四銘	王應懷	楊容南	楊宗諧	劉天斌	王宗禮	張興和	彭廷舉	張維周	張維欽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二口	一口	一口	二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六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北岸	嚴序坤	二口	三人	北岸	嚴序乾	一口	一人
同右	李東成	一口	三人	同右	嚴威武	一口	二人
同右	李海周	二口	三人	同右	劉道金	一口	二人
同右	陳銘遠	一口	二人	同右	楊四品	一口	二人
總計	四十二家	四十九口	一百〇二人	總計	四十二家	四十九口	一百〇二人

上列灶戶及鍋口數目，並非固定，如鹽價高獲利夥，而無任何糾紛時，尙可增加，反是則恐減少也。

(四)製鹽方法及成本——紅花小溪製鹽方法，與他處不同，因滴水淡薄，多燒「水灶」，所謂燒水灶者，而灶圈四圍，修有寬溝，溝中著砂，灌滴水砂上，因灶四圍之熱力而烘乾灌滴之濕砂，再灌再烘，約四五次，即取出含鹽之砂置木桶內，以滴水濾過其濾過之水，謂之「老水」，再以老水置鍋中煎之，初置溫鍋內，後換置於成鹽之鍋中，每鍋成鹽，約需十日，即每鍋一口，每月可成鹽三次，重約二百至三百斤，目今鹽價每百斤可售八百元，每月總計可得二千一百元之譜。

又紅花小溪全用煤炭為燃料，煤距灶約里許，背至灶上，每百斤約值四元，故價極廉，每月須炭二萬斤，即每月每鍋須炭，費約八百元。又其所用煎鹽之鍋，即普通大號煮飯之鐵鍋，附近產鐵，半街左右有製造者，每鍋運至井上約值五百元，又該處灶戶，節省用鍋，故每口可用半年至一年之久。又每灶一口，須用工人二人，食用包谷，每人每月約百元之譜，又工錢每月約百元上下，共計伙食薪工約為三百元，再加油亮覓工及鹽鍋之銷耗，約為三百元，再加租課約百元，計每月每灶可獲利六百元上下，但每灶資本，約須四五千元，即灶戶純利約在百分之十以上也。

(五)產鹽數量行銷區域及售價——紅花小溪鹽斤，因灶戶不多，總計不過四十二家，而煎鹽鍋口，亦不過四十九口，其每月總產量不過一萬五千斤，即一引有半也。其行銷區域，均銷售於鎮雄鹽源茶蔞及羅坎三鄉鎮之各場，在鹽場售價每百斤八百元，在各鄉場之售價約每斤十元，即每擔一千元。

丁 白果樹

(一) 白果樹產鹽簡史——白果樹鹽井，起源亦與紅花小溪相仿，在明時雖有鹽井，但多不可攷，迄清末咸豐年間，因鎮屬苗匪變亂，雲南藩司岑毓英剿苗匪抵此，軍用食鹽，運輸艱難，彼時白果樹產鹽不多，當地傅姓之高祖傅文章，出而開採是處鹽井，購地鑿井，不期月而成，乃設灶起煎，供應軍食，終勦匪之季，而軍鹽無缺，因有功軍食，乃令彼繳課續辦，並給以執照今旗各一，以作執證。迄民初，增課數為千元，以各井分擔，各灶無力擔負，後鹽井報廢，停止煎煮。嗣民十八年，李懷圃等倡議復井，傅姓亦於以收復舊業，繼續開辦，設置鍋灶，重予煎鹽納些許稅款，充作教育經費，及李懷圃去職，而傅姓將款收作己用，獨自經營，迄今除自辦者外，尚有若干租佃他人，從中收課，眾人見係利源，從而踴躍，故糾紛因以起矣。此井計有上下兩眼，位於深山中，距鎮一百三十餘華里，距牛街亦百二十餘里，距羅坎關四十華里，距紅花小溪約三十餘華里，井地為傅姓所有，滴由山縫中流出，較紅花小溪之滴水為鹹，每六日可煎鹽一柄。

(二) 鹽井——白果樹鹽井，計有上下兩井，上井距下井約二里左右，井深數尺，位於兩高山之山溪澗邊，攷其滴量，係由山裂中潰出，係岩鹽受漬流出，鹹相當自流井之淡黃滴，無色，工人以木瓢取置木桶內，挑放鍋中煎之，其所產滴量，不如紅花小溪之多，祇足供十餘口鍋煎煮，如再增鍋，則滴量不足矣。

(三) 灶戶家數——白果樹井雖兩眼，但因限於滴量，未能多設灶煎，計灶戶九家，而煎鹽鍋十三口，列表如次：

白果樹灶戶鍋口調查表

灶戶姓名	鍋口數目	工人數目	備	攷
危安順	四	八		
灶戶姓名	鍋口數目	工人數目	備	攷
方田玉	一	二		

方在全	一	二	方在乾	一	二
李在雲	一	二	嚴序芳	二	四
陳昌福	一	二	王尊	一	二
方在澤	一	二	總計	一三	二八

(四)製鹽方法及成本——白果樹製鹽方法，與紅花小溪同，亦燒水灶，澆「老水」，以老水煎鹽，一切手續，與紅花小溪同。惟引鹵不以寬，以木桶挑來而已矣。

白果樹成本，與紅花小溪相仿，其鹵質較濃，但炭價倍高，計炭源較遠，每百斤價十一元，較紅花小溪每百斤貴七元，每月每灶須炭二萬斤。用款二千二百元，又工人二名之薪金伙食等，每月三百元，燈油約二百元，鍋灶等器具折舊每月二百元。而每鍋產鹽約五百斤，以每百斤七百元計，可只得三千五百元，除開支外，每灶每月可獲利六百元之譜。

(五)產量銷區及售價——白果樹鍋口共十三口，每月可產約七千斤，其行銷區域，亦以鎮雄之鹽源茶蔚兩鄉及羅坎鎮等鄉場。間有運至鄰村各鄉鎮，以充銷者，其售價以每斤八元，即每百斤八百元也。

(六)紅白兩井糾紛之引起及演進

關於紅花小溪及白果樹鹽井之緣革，已如上述。惟自十九年經李懷圃等提倡開發鹽井，以濟教育經費之不足後，該紅花小溪及白果樹兩處鹽井，乃先後淘潛起煎，一時稱盛，嗣李等去職，鹽課仍歸李傅兩家私收，初尙無注意之者。後以鹽值增高，兩家稍有利潤，而民衆爭相垂涎，控訴以起，鎮雄縣府以鹽井開發，係以教育為詞，故三十一年元月，該縣行政會議，竟決定沒收歸官；一面電請滇局包課，一面成立鎮雄鹽務煎銷處，先後派夏樹峯及張伯麟等為正副主任，飭往接收，夏張等以既係私人設置，現均係地方人士，恐糾紛太大，辭不前往，後該縣徐前縣長，又派退任軍官申佐賢充當正主任，王雲松李鈇天為副主任前往接收，課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征，計紅花小溪之灶戶出租，每鍋每月十五斤鹽

巴，而百果樹川爲三十斤。自鎮雄縣方派人接收後，李懷圃以無力抵抗，乃憤憤而罷，但白果樹灶戶傅先銘以投資較多，舉家籍以糊口，故累次控訴，誠所謂善財難舍也。嗣以傅先銘屢控，縣府乃繫傅獄，久而不問不釋，其子傅德全以產業被沒收，父又被逮，初僅控告，後乃約同親黨鎗支，通知申佐賢，乃以武力奪回，仍舊自辦，是則爲去歲十月以後之事也。後徐縣長以被控去職，未暇計及此事，今劉縣長新來，仍欲收歸公辦，仍以充作地方教育經費爲詞，今已派鹽源鄉鄉長朱香膠爲煎銷主任，朱已接收紅花小溪之稅課，每鍋每月規定二十斤鹽巴，而白果樹鹽井，以傅姓擁有快槍數十支，雖規定每月每鍋六十斤鹽巴，然未敢遽往接收，迄今仍在相持對中，朱鄉長屢請縣府派兵征勦，縣以劉係初來，未便造次，故爾遲遲。今牛街查驗處以奉令辦理該兩井包課。因糾紛重重，當然無人敢包，今已由傅李兩姓承包就緒，正擬呈報間，而縣府聞訊，亦擬派兵強往接收，此兩處糾紛引起及目今之演進也。

戊 蔡家井

(一) 蔡家井產鹽簡史——蔡家井鹽源，據查發現於清之末業，在白果樹之後，初僅就地而發現之滴水，取以煎鹽，時在咸同年間也。迄民國三年，與紅花小溪同時由雲南省府派張平階辦理，惟彼太注意於蔡家井，彼時倡導商民注意，後地方人士，以有利可圖，乃由自流井聘請鑿井匠一人，即今日年近八十之李山匠，自聘李山匠來此，即組織同人，聯合資金，一切規模及方法，均照自流井，即鑿井汲滴。天車地滾牛車廊房，與自井無異，鑿地迄數丈或十數丈而井成，惟鹵淡，其最鹹者與自井最淡之滴水相仿，彼時自井之鹽鍋不易辦到，而近處又不產鉄，然產煤，故煎用之鍋，以普通煮飯之號鍋，其煎鹽燃料用煤，惟春夏等六個月內水淡，秋冬六個月內水鹹，其成鹽數量略無差別，後以岩層易壞，時而走岩，且白水亦易浸入，故不易發展，目今產量則甚少也。

(二) 鹽井——蔡家井鹽井，計共有五眼，其銅元井一眼，開鑿較早，係官商集資辦理，但未見效已停，今爲廢井。再有新鹽井一眼，深五丈餘，因滴缺亦停廢，再有下元井，係楊建遠開鑿，今爲時三載，已開鑿十有二丈，尙未見功。

，仍在繼續開鑿中。今波瀾煎鹽之井，祇有兩眼，一爲上元井，係宋憲章所有，見功已有三十年，即由自流井請來之李山匠所鑿，深五丈餘。此處地層，迄五丈餘，有較淡之滴水，每月出滴水約五十挑，外又有四旺井一眼，井主徐耿光，於二十年前已開鑿見功，深約六七丈餘，每日出滴水約四十挑。此井滴水，鹹重約抵自流井黃滴中最淡之滴水。

(三) 灶戶——蔡家井共五井，其一未見功，兩眼停廢，計推滴煎鹽者，祇二井而已，每井日推自煎，即井戶兼灶戶，且灶未另名，其上元井宋憲章自推自煎，有鍋二口，而四旺井徐耿光，亦自推自煎，有鍋亦二口，鍋口數目不多。

(四) 製鹽方法及成本——蔡家井各灶製鹽方法，與紅花小溪相同，亦係燒水灶，即煎鍋之四圍，置以河砂，以滴灌砂上，使水份由熱蒸發，經數次滴滴蒸乾後，取置桶內，以滴水濾之，其濾出之水，亦名爲「老水」，再以老水煎鹽，故其方法，與白果樹及紅花小溪兩處相同，此處每井須工三人，食用包谷及青菜，每月三人薪水伙食約用五百元，又此處燃料用煤炭，每值煎鹽均晝夜不停，故每月每鍋亦須用二萬斤，兩鍋共須四萬斤，煤每百斤，須洋六元，故每月煤款已須用二千四百元，再加燈油費每月約需一百元外有鍋及其他之折舊，每月亦以一百元，則每月總開支約須三千元之譜。

(五) 產鹽數量售價及銷區——四旺井計有煎鍋二口，每月可成鹽六百斤，每斤售價以七元計，則每月可得四千二百元，計其成本爲三千一百元，則每月此井可獲利一千一百元。再上元井一眼，每月可產鹽五百斤，售款約三千五百元，而成本亦約須三千元，故獲利每月不過五百元之譜，其銷區以產鹽之多寡，行銷於臨近鄉場。

已 瓦石料

(一) 瓦石料產鹽簡史——瓦石料煎鹽之起始，與蔡家井同時，緣紅花小溪白果樹蔡家井與瓦石料及已報廢之長安寺洛航等相距甚近，且在同一條山溝內，與鹽源相同，故起始鑿井煎鹽，亦在咸同之世，迄民國三年，同時亦由經營長安寺之委員張平階共同辦理，惟此處滴水由山岩中流出，滴淡味薄，煎製頗爲虧損耳。在張平階辦理之時，彼固未加過

分注意，迄張死更乏人經營，當地土人，遇有利即起煎，無利即擱置，威信現未征課，地方更未收款，即所謂無管理是也，迄今仍如是。

(二)鹽井——瓦石料鹽井，與蔡家井不同，其形狀或由岩縫中流出，或由地面掘泥成塘，以木圈爲桶狀，放置地下泥土中，乃以桶汲水煎鹽，其由岩縫中流出者，竹篾引出至大木桶內挑出煎鹽。計新鹽井，乃周新讓，周光輝所有，以木圈作桶狀深丈餘，以桶汲取煎鹽，滴多而淡，竹林角爲毛子良毛子全所有，亦由岩縫中流出，以竹篾引至大木桶內，以木桶挑滴煎鹽。大號上鹽滴爲陳學春所有，故壩鹽井爲陳思友所有，兩處係掘成土井，深不及丈，以木桶汲出，但此三處滴水尤淡，鹹量如五通橋最淡之滴水，但瓦石料各井，滴豐而淡，取用不竭，非如蔡家井之滴水有限也。

(三)灶戶家煎——瓦石料之鹽井，多係自井自煎，總計鹽井四眼，灶戶六家，新鹽井爲周氏所有，由周新讓及周光輝二人分煎，每家煎鍋三口，每月成鹽五百斤，又大號上由陳學春設鍋二口自煎，每月成鹽四百斤，故壩井由陳思友設鍋二口自煎，月成鹽四百斤，竹林角計有八鍋，毛子良毛子全各四口，但迄今全停。

(四)煎鹽成本產鹽數量及銷區——瓦石料製鹽方法，亦燒水灶，與蔡家井及白果樹紅花小溪等處全同。其製鹽成本，以煤費爲大宗，幸煤源近，每百斤四元，灶亦日夜煎燒，每月須煤二萬斤，合洋八百元，以三鍋計，月須二千四百元之煤炭，其三鍋須工三人，而薪資伙食三人月須五百元，燈油一百元，折舊一百元，共開支三千一百元。每斤售價爲八元，則五百斤可售四千元，每月獲利約九百元之譜。又每煎二口，則須煤四萬斤，合洋一千六百元，工人二名，月須四百元，燈沙折舊計二百元，每月開支共爲二千二百元，則每月獲利約千元。其行銷區域，多任附近鄉場。

對於本區產製意見

本區接運濟銷鹽斤，無論爲山巴鹽，抑滇鍋鹽，均須遠自千餘華里以外之產場。兼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運費支出，每佔鹽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自非節省人力物力之道；且偶遇自然或人爲之意外原因，如運具缺乏，運道阻滯，則必感荒缺。是故論者，以爲本區鹽井，計有六處之多，雖規模微小，滴水淡薄，然如汪家坪，鹽井壩，滴水取用不竭

，當係事實；倘有需要，自當增廣鹽民灶戶，設法汲瀆督煎增產，以供本區需求。此論就理論上言之，似頗合理，惟事實上，並不如比簡單。緣因本區運鹽工人，多爲運道沿途之農夫，利用農隙，以背運鹽斤爲副業；如因井場需要，使其棄田改業，離農就鹽，自不可能，此其一。鹽井與煤薪產地有相當距離，如鹽井壩薪灶相距三十餘里；大量煎產，煤薪供給，當成問題，此其二。况如汪家坪井，限於地形，鹽田有數，勢難擴充。此其三。尤以各鹽井，多臨近山涯水濱，山洪溪水因雨量而漲落，每屆夏秋之季，鹽井時被淹沒，無法保證產額，此其四。

綜上四點觀之，以現時各井情形及產製技術論，企圖增加產量，供本區自給自足，當不可能。惟設法增銷，濟隣鹽之不足，兼以調節鹽價，自屬可行。但此種辦法，是否影響隣區產額？人力物力有無浪費之處？就整個國家鹽政觀點，能否經濟合理？舉辦之先，尙須審時度勢，攷察深究云爾。

四 鹽運

(一) 鹽運簡史——本區過去鹽之運銷，混而爲一，向未劃分；故言運必及於銷。本區經營運銷業務之商人，歷來係向四川鹽務機關（今稱川康鹽務管理局）承辦包銷，奉准後因銷售而辦，所有運銷等事項，概由商人負責，實際已是一種專岸。此種辦法，一直維持至抗戰軍興後之民國三十年爲止。在此以前，中間雖或因軍事行動，或以地方不靖，川滇交通梗塞，由滇省軍專當局督責，就地煎鹽濟銷（如清咸豐年間，因苗匪作亂，令開鎮雄紅花小溪及白菓樹等鹽井是）。但至地方秩序恢復，亦即仍接運川鹽供銷矣。且在抗戰軍興以前，直至民國二十八九年，此區地方大致平靖，社會經濟，穩定時多，故於鹽業之經營，亦能久安無異。逮民國二十九年以後，社會經濟普遍波動，商人多因緣時機，圖謀鉅利，甚至大量囤積，倍價出售，百物互相激盪，鹽斤遂亦未能例外。當時承辦運銷之商人宜通公司，遂成爲衆失之的。若干縣區，竟無法照常辦理，而任由地方機關團體，甚至士紳私人組織，直接向宜賓領運供銷。旋經川滇雲南兩鹽務當局雙方商定，改由雲南鹽務管理局繼續招商辦理，同時接受雲南省當局建議，由財政廳出資，組織滇東食鹽運銷公司，承辦其事，民國三十年九月，公司正式成立，陸續接辦各縣運銷事宜，終得恢復以前之招商統一辦理運銷局面。

惟是各縣在自由營運以後，習而成慣，恢復統一運銷，初期不無困難；經滇東公司一再申叙，請求救濟，同時雲南鹽務管理局正奉令實施專賣政策，部令取消專岸，遂決定將該公司改營專辦運輸，所有配銷核價等事宜，由鹽務機關自行設局主持；昭通鹽務分局遂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同年七月接收配銷，於是滇東區鹽之運銷劃分，同時將鎮雄威信兩縣鹽額書五引，由滇東公司劃除，另行委託商運。該公司旋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辭岸，解除辦運責任，由昭通分局以招商代運方式，分爲昭通鹽津綏江三據點招商辦理，所有倉儲秤放事宜，由鹽務機關自行設立官蒼辦理；滇東鹽運方式，自此劃一新時代。

(二) 運道 滇東各縣食鹽，近百年來大多以川鹽爲主，而以滇鹽爲輔，此亦自然環境使然；蓋滇東各縣適居川滇兩省鹽區之中部，是以運道亦可分爲川鹽運道與滇鹽運道，茲分別叙述於後：

(1) 川鹽運道 川鹽運道計分七綫。均由宜賓爲起點：南昭路——由宜賓之南岸壩僱快馬直接放運昭通，計經高縣，筠連，牛街，彝良而達昭通。宜昭路——由宜賓交船，溯金沙江至安邊，再經關河分段船運至鹽津，由鹽津或經大關或經彝良陸運而達昭通。宜昭中路——由宜賓之南岸壩僱快馬，經高縣，筠連，鹽津轉彝良或大關而達昭通，宜昭宜車路——由宜賓至瀘州之歸田壩，交汽車沿川滇東路，經畢節威寧，然後或轉宜威，或放昭通。宜津路——此路亦即宜昭路之前半段，由宜賓交船沿金沙江而上，舍入關河至磨刀溪站，起岸搬灘，陸運約十里，至馬桑蕩，換裝小形木船，直達鹽津。宜綏路——由宜賓交船，溯金沙江而上，直達綏江縣城。宜鎮路——由宜賓交船順流而下，至江安，然後換裝小形船沿長寧縣屬之後江河，逆流而上至後江河站，改陸運至玉場；再由玉場分運鎮雄或威信。宜高路——由宜賓船運至南廣河，換裝小船逆流至高縣，由高縣，由高陸運至筠連，由筠連分運牛街或鹽津而轉至各據點。

以上水陸運道，以陸運較爲安全，雖脚快馬戶拐逃偷竊磨損折耗，自亦難免，然終不若水運失吉，損失之重。水道運輸，即以各路綫中較爲便捷之綏江言，屏山至綏江一段，僅九十里，須過灘十八處，下行一小時可達之航程，上行至少需時五日，水勢之急可以想見。由宜賓至鹽津，經由金沙江及其支流關河，約四百餘華里，險灘多至百餘處；尤以章窩至馬桑蕩一段淺灘，約八華里，險不能行舟，必須搬灘，然後換裝小形木船，容量與前頓異。且河道異常窄狹，由宜

至鹽津，若河水平穩，僅搬灘二三次，需時約一月；即可抵岸。如遇水枯，搬灘當在五六次，需時月半至兩月不等。宜鎮路之後江河，水位低淺，船行河中，由多人拖拉，大有陸地行舟之勢。金沙江支流，如關河，南廣河，後江河等，多為山溪澗水匯集而成，水位升降驟然，雖有枯水洪水季節之別。然過枯與過洪，運輸均感困難。

陸路運輸，除由瀘州至威寧分運昭通宜威，循川滇東路為汽車運輸暨由宜賓至高縣一段，有公路可資利用外，其餘概係原始之驛運大道，所謂官道者也。惟因年久失修，路面窄狹，坎坷不平，兼有道經山涯，偶因岩石崩落，運輸即行阻滯。此外，人快駝馬之運力，亦有季節關係，詳見運輸工具。

(2) 滇鹽運道——滇鹽集散據點，計有會澤，宜威，昭通三處。由昆明至曲靖有鐵路可資利用，由曲靖至宜威，轉威寧達昭通，可以汽車運輸；此一段運路，由曲靖至威寧為川滇東路，路面尚稱平坦，由威寧至昭通一段，路基多係土質沙石頗少，雨後必經日曝，始能行車。由昆明至會澤一段亦有公路交通，惟由嵩明至會澤一段，路基不堅，路面不平；由會澤至昭通一段有官道交通，人快駝馬為主要工具。此一段運道，現正在修築公路中，不久當可通車。

(3) 茲將滇東運道里程表列於后：

路別	段名	起訖地點	里程(華里)	運別	運輸工具
宜昭南路	宜高段	宜賓至高縣	二三〇	水	木船
同	高筠段	高縣至筠連	一〇〇	陸	人力
同	筠津段	筠連至鹽津	一一〇	陸	人馬
同	筠角段	筠連至角奎	三六〇	陸	人力
同	津角段	鹽津至角奎	二四〇	陸	人力

雲南滇東鹽務紀實

同	同	宜昭東路	宜綏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宜鍾路	南昭路	宜津路	同	宜昭南
威昭段	瀘宜段	宜瀘段	宜綏段	羅鎮段	王鎮段	羅王段	高羅段	后王段	宜后段	南昭段	宜津段	角昭段	津昭段
威壽至昭通	瀘縣至宜威	宜賓至瀘縣	宜賓至綏江	羅星渡至鎮雄	王場至鎮雄	羅星渡至王場	高縣至羅星渡	后江河至王場	宜賓至后江河	南岸壩至昭通	宜賓至鹽津	角奎至昭通	鹽津至昭通
一二四里	六四二里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三二〇	七七〇	四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公路	公路	水	水	陸	陸	陸	水	陸	水	陸	水	陸	陸
汽車	汽車	木船	木船	人力	人馬	人力	木船	人力	木船	人馬	木船	人力	人馬

(三)運輸工具——上述諸運道中，其運輸工具有如次述：

(子)人快運輸 滇東食鹽運輸，大部份經由驛運大道，故以人快為主。運鹽人快各有木製背夾，將巴鹽用稻草網縛背夾上，以背部承負背夾上向前微傾，兩脚形同支柱，背負而行。每人約背市秤百斤左右，日行約四五十里為一站，其遠近因道路之坦險難易而異。體健脚快負荷重量大者，幾與駝馬不相上下，在獸力缺乏之我國，誠驛道運輸主要運力也。此種背運人快，類皆路旁農民，在農隙期間以運鹽為副業，故人快運力是否暢旺，當與農業季節成反比；亦即農暇則運力暢旺，農忙則運力缺乏。此外，人快運力與農產豐歉，略有關係：歉收則羣趨運輸，豐收則運力略減。人快運輸多係分段轉運，咸不欲離家過遠，故在川境以四川脚快為多，滇境則反是。人快運輸難免拐逃偷竊，同時每個脚快分別直接交運，亦勢所難能，故攪頭，領幫應運而生。攪頭者實係負責釐領分運之經紀人，領運者為一面背運，一面兼負照顧全幫，減免途中拐逃偷竊等情事，故領運多為攪頭所委託，或為全幫背運人快公推，負責領運運輸者。其餘脚快均需經由攪頭領運，故運商所付運費，亦不能全部實得。

(丑)駝馬運輸 本區陸路鹽運，除人快運輸外，即以駝馬運輸為廣，凡人快運輸之大道，除極少幾段須略為改道，大部駝馬均可通行。此種駝馬運輸為西南山地所特有之運具，每匹馬約駝鹽百餘斤，以稻草繩索網縛木製之駝架，加諸馬背，駝負運行日約五六十里左右，為一馬站，沿途每站均有馬店之開設，便於息飼；如行過或不及馬站，則必露宿，夏季尤可冬季當不可能。是以駝馬運輸，如事實需要加速趕運，其加速趕運亦有限；故本區鹽運必須預先籌劃也。

(寅)船隻運輸 本區船隻運輸有金沙江及其支流關河、南廣河、后江河可資利用。由宜賓溯金沙江可達綏江縣城，經關河至鹽津，由南廣河經高縣達羅星渡，由宜賓順江而下至江安轉入后江河達后江站，均有船隻可通。惟本區河流，因水急灘險，枯水季節有如路地行舟，拖拉快，多至百人，且程期緩慢異常。最大優點當為運費低廉，運量亦大；故水路運輸互相配合，船隻運輸亦佔重要地位，誠未可忽視者也。

(卯)汽車運輸由瀘州轉昭通，由曲靖去會澤或經宣威轉昭通，無論使用汽油，酒精，木炭為燃料均可，沿途均有木炭取給，曲靖，宣威，威寧，畢節等地有酒精生產，故為應急趕運，公路汽車自有其意義，惜乎運費較昂，為美中不

足耳。

(辰)火車運輸 現時本區鹽運只有昆明至曲靖一段可利用鐵路火車，而滇鹽運銷滇東，數量微少，且必需輔以其他運具；故此刻火車運輸對於滇東尚無若何價值。如日後綏昆鐵路完成，滇鹽產量增加，火車運輸當佔重要地位也。

(四)運費——本區食鹽運輸既以人快駝馬為主，而人快駝馬之吸收，每隨物價為準，故運費一項當亦不外經濟原理，由物價與供求關係而定。普通運費比例，約等於人快或駝馬往返各一次途程之生活費用，例如人快馬匹自鹽津運鹽到昭通，如到昭後有回頭貨可運，返程之生活費即為純所得，否則空行返鄉，亦無損失；因此如覺得返程回脚，順便帶運，則其運費必廉。是以經營運輸業者，多設法攬運往返貨物，以減低運費，在程運時期或出資購貨，交快馬運往起點站，以便返程交運。總之，欲使運費低廉，必須預為籌備，利用一切運道運具；否則臨渴掘井雖出高價，而運脚亦不可多得矣。

(五)運量——茲將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各月實運川鹽數量，表列於后，以為參攷焉：

民國卅一卅二卅三年濟銷滇邊岸川鹽接運數字表

月份	接運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份	六,三二四,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月份	三,〇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八,五九五,〇〇	
三月份	六,一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五,四八五,〇〇	
四月份	三,〇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計	平均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六八四,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九八,〇〇	五,〇九二,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五,〇〇	七,〇四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九四九,〇〇	一二,九三六,〇〇	七一,〇一五,〇〇	五,九一八,〇〇

根據過去辦運經驗，攷察運量多寡，以季節言，惟在冬末春初，運脚較多，運量自大。以地理環境言，以宜綏路逆金沙江而上，河寬灘少，運輸最便，其次則宜高路，經高縣，筠連，鹽津而達昭通，運道較好，運脚較多。至於宜鎮路，則迂迴修阻，較為困難矣。

滇東十二縣運額原為一百零七引，自民國三十三年宣威縣額九引劃除由濶州接運其餘十一縣尚餘九十八引，規定由宜賓接運。此項引鹽自宜賓運出，大半經水道，在四川方面尚無問題。惟進入滇東內地，改為陸運，即感運輸工具之不

足矣，根據過去經驗，以現有各路所有之運輸工具言，每月轉運難達百引。過去滇東易成鹽荒，此其癥結所在也。

(六)運輸方式及運商
 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以前，滇東公司辦運時期，所有各據點均係委託商運。亦即由運商墊付岸價及運費，分運各據點存儲商倉，待鹽斤配出時，由鹽務機關償付墊本並同應得利潤。迨滇東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離岸，昭通，鎮雄，威信三縣引鹽仍維持委託商運，鹽津，綏江兩據點及在昭通配銷之魯甸，會澤，巧家三縣引鹽，經以招商代運方式，分別招商承運。代運商於抄運鹽時繳付等於半數岸價之現金保證，然後墊付運雜費，運往指定據點秤交官倉收倉配銷。所有墊付運雜費以及應得利潤，連同保證金於運到據點收倉後，一併發還。此種運輸方式，官方僅付半數鹽價本，即可收在岸官收之實效矣。

茲將各據點運商名稱運輸方式運額等項表列如次：

運輸方式	據點	運商名稱	承運引額	配銷縣份	備註
委託商運	昭通	昭通食鹽運輸公司	十六引半	昭通	
同	鎮雄	同德食鹽運輸公司	二十引	鎮雄十七引 威信三引	
同	威信	崇富祥	五引	威信	
招商代運	昭通	利民食鹽運輸公司	廿二引半	魯甸，會澤，巧家，牛街	
同	鹽津	義通食鹽運輸公司	二十五引	鹽津，大關，彝良，永善下半縣	
同	綏江	長通食鹽運輸公司	九引	綏江，永善上半縣	

各運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如次表：

三四〇〇〇〇

運商名稱	總公司所在地	辦事處	轉運站
昭通食鹽運輸公司	昭通	宜賓	高縣，筠連，鹽津，彝良
同德食鹽運輸公司	鎮雄	宜賓	高縣，后江河，羅星渡，王場
崇富祥	威信	宜賓	后江河，羅星渡，王場
利民食鹽運輸公司	昭通	宜賓	高縣，筠連，鹽津，牛街彝良
義通食鹽運輸公司	鹽津	宜賓	橫江普洱渡
長通食鹽運輸公司	綏江	宜賓	屏山

(七) 改進運輸意見

本區境內食鹽產製，既不能自給自足，是日除接運鄰鹽濟銷，別無他策；故運輸問題實為滇東鹽務之重心。惟就過去辦運經驗，攷察現有各路運輸工具，每月接運川鹽難達百引；交通偶有滯礙，勢必因短運而荒缺，對於鹽價之管制更無論矣。故改進滇東鹽運，誠刻不容緩者也。

關於改進運輸，以前滇東公司辦運時期，曾經着手辦理，擬將昭通據點引額，由宜賓船運至瀘州之藍田壩，再用汽車裝運經叙永，畢節，威信而達昭通，如是則昭通據點引額，因改用車運，既可避免與其餘各據點爭致運具，且可縮短程期。其餘各據點引額，仍可利用原有舊式之人力獸力運輸。此誠具有價值之改進辦法，惜乎時值抗戰期間，所有汽車多徵為軍用，而燃料，器材等項，價格高昂，遠不足以與人力獸力相比擬，辦理未久，即行中止，此項改進意見，當留待適當時期行之，自能收功見效也。

其次，將宣威鹽額九引劃除，由叙永經昆明接鹽運銷，所餘十一縣鹽額九十八引，仍由滇東原有運道，利用原有運具接運川鹽。此項辦法已自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實行，尙見成效。

此外，更可將鎮雄威信鹽額劃除十引由叙永經畢節接運；同時就原有運道加以修理，運力當可增強，足以配合銷情矣。

對於修理運道一節，管見所及，以爲在關河各灘略加穿鑿，俾宜賓至鹽津一段 盡量利用水運，減少運費增加運量。津關大道（由鹽津經大關至昭通）各險要陸路，加以修理或加寬，使便於運行，費力無多，可收實效。必要時更可聯合各運輸業，組織運力，分別輕重緩急，統制運輸，公議運費；自能致取合理運費，減免浪費，增強運輸力量。至於詳細辦法，固待臨時籌劃進行也。

五 配銷

（一）各縣銷額及人口數字

關於滇東區十二縣鹽斤銷額，據查檔案，歷年定額均爲一百零七引，每引以一百担計，爲一萬零七百担。此項引額究竟由何時依照何項根據核定，初無可考。茲就檔案所載配額，與本人親蒞各縣查報人口數，列表對照如次：

縣名	配額	人口數	附註
鹽津	一、六〇〇担	八〇，二九八人	
大關	七〇〇担	八一，三九三人	
昭通	一，六五〇担	一九八，九七五人	

魯甸	三五〇担	八一，三四六八	
會澤	四〇〇担	二二七，六三二八	會澤縣之達朶，布卡兩鄉全銷汪鹽，屏山，鐘山，集義三鎮之部份銷汪鹽，不列於川鹽銷額內。
巧家	三〇〇担	一六九，四三二八	巧家縣之發伙，尚義兩鄉，及蒙河，鹽興兩鎮，銷汪鹽，不列在汪鹽銷額內。
宣威	四〇〇担	三一八，〇〇〇八	
彝良	一，一〇〇担	一四五，八〇八八	
鎮雄	一，五〇〇担	二一七，〇八一八	
威信	八〇〇担	五〇，八七二八	
綏江	八〇〇担	五三，九五二八	
永善	一，一〇〇担	八九，五七六八	
合計	一〇，七〇〇担	一，七二四，三六五八	汪家坪場產鹽斤約一萬担，均銷巧家及會澤兩縣區內。

細核上列鹽數分配情形，其未能適與人口之比率相符者，至為顯著。例如，鹽津人口為八〇，二九八八，昭通為一九八，九七五八，其配額則鹽津一千六百担，昭通為一千六百五十担。研究當時所以分配之造因，有謂從前包商時代，鑒於鹽津為鹽斤入口要道，為敷衍當地士紳計，特予多定配額，俾資取好云云，當亦不無理由。惟此項引額，縱經當時核定之理由如何正確，但經近年之人事變動，亦未可一成不變。此項銷額直至昭通分局成立，根據過去銷情，以各縣人口數字按七成計算，調整銷額如次：

縣名	配額	人口數	附註
昭通	一，六五〇担	一九八，九七五人	
會澤	八〇〇担	二二七，六三二人	
魯甸	五五〇担	八一，三四六人	
巧家	七〇〇担	一六九，四三二人	
鹽津	一，八〇〇担	八〇，二九八人	
大關	五〇〇担	八一，三九三人	
彝良	一，〇〇〇担	一四五，八〇八人	牛街屬彝良縣人口一併計算
永善	一，七〇〇担	八九，五七六人	上半縣三引，在鹽津配放下半縣四引，在綏江配放
綏江	一，五〇〇担	一五三，九五二人	
鎮雄	一，五〇〇担	二二七，〇八一八人	
威信	八〇〇担	一五〇，八七二人	
合計	九，八〇〇担	二，一三一一人	

以上表列十一縣，月銷川鹽九十八引，其宜威縣銷額劃除川鹽九引，由公路接運。該縣素以產製火腿著稱，醃腿業

習於使用黑井產之滇鍋鹽，因用此種鍋鹽醃製火腿，其色美而易乾故也。但宣威人民慣於食用川鹽；故該縣向係川滇鹽合銷區域。

會澤縣與巧家縣毗鄰，巧家爲汪家坪井場所在地，該場年產約一萬担，因地理環境關係，均係行銷此兩縣。川鹽行銷兩縣多在距離汪井較遠地區，以濟汪鹽之不足。

其餘昭通，魯甸，鹽津，永善，大關，綏江，彝良，鎮雄，威信等九縣，爲川鹽之專銷地，亦可謂真正之滇東岸。關於本區運銷川鹽之原因，已於沿革中詳言之，茲不贅述。

再鹽井場年產滇鍋鹽約六百担，紅花小溪，白菓樹，蔡家井，瓦石料等包課小井，略有鹽產；向因產額微不足道，迄未劃定銷區。

(二) 配銷據點及區劃

本區在滇東公司兼辦運銷時期，其配銷據點分爲八處：昭通商會供應昭通、會澤，魯甸，巧家等四縣。鹽津商會供應鹽津，大關，及永善上半縣。綏江商會供應綏江全縣及永善下半縣。筠連商會供應彝良下半縣，亦即鄰近四川之牛街一帶。彝良商會供應彝良上半縣。王場商會供應威信。鎮雄商會供應鎮雄全縣。宣威商會供應宣威，此種配銷區劃，大致尙能適應地理情形。

迨至民國三十二年昭通分局成立，運銷劃分，滇東公司改營辦運，分局接收配銷；其配銷據點一仍舊貫。昭通，會澤，魯甸，巧家四縣鹽斤，由昭通分局在昭通據點配銷。鹽津，大關及永善上半縣，由鹽津官倉在鹽津據點配銷。鎮雄全縣鹽斤，由鎮雄官倉在鎮雄據點配銷。綏江據點派駐商會管理員，配銷該縣及永善下半縣鹽斤。宣威商會亦係派駐倉管理員配銷。威信鹽斤派駐商會管理員在威信配銷，彝良上半縣鹽斤由駐商會管理員在彝良配銷。筠連商會因設於四川境內，未便派員，其配銷彝良下半縣鹽斤事務，由牛街查驗處兼辦。其餘如會澤，大關，永善等三縣，即無商會之設置，距離配鹽據點較遠，均經派有駐縣管理員，職司監督食鹽公賣店。管理銷鹽事宜。所有配銷機構，均係就商倉據點，

照事務之繁簡，或設立官倉，或派駐商倉管理員。昭通分局係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成立，同年七月接收配銷；其中惟宣威據點，因醃腿業需要滇鹽供銷，遂三十三年初成立宣威官倉，自運滇鹽，就倉配售，兼管商倉配鹽事宜。旋於三十三年六月間爲便利公務，宣威官倉劃歸昆明分局管轄，同時川鹽銷額亦劃除九引；自此所謂滇東岸者，當僅包括滇東十一縣矣。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滇東公司委運合約期滿辭岸，解除委運責任。原爲該公司辦運之各縣鹽額，經分爲昭通、鹽津、綏江三據點分別招商代運。會澤、魯甸、巧家三縣銷額，昭通由分局在昭通據點，自行設倉秤放配銷。鹽津，大關，彝良及永善上半縣銷額，由鹽津官倉在鹽津秤放配銷。綏江及永善下半縣銷額，組設綏江官倉，在綏江秤放配銷。此爲鹽務機關在滇東區自行秤放配銷川鹽之矯失。其餘昭通縣銷額，委託昭通公司承運，由昭通分局配銷。鎮雄威信兩縣銷額，分別委託同德公司崇福祥承運，由鎮雄威信兩官倉配銷。

(三) 銷商及食鹽公賣店

滇東食鹽運銷，就其方式言，約分四個階段；前於沿革中已詳言之。自此區開始行鹽，以至民國三十年初，爲包商承辦運銷，形同專岸，係第一階段。自民國三十年初，至同年九月止，爲地方團體以及私人，自由領運供銷，係第二階段。自三十年下半年，至三十一年四月止，恢復以前統一承辦包銷局面，爲第三階段。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昭通分局成立，至民國三十四年初，奉令實施鹽專賣政策，廢止專商引岸，劃分運銷，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行鹽原則，係第四階段。

在上述四個時期中，行鹽制度，雖有變遷，而銷售多委之商人。惟在滇東公司承辦運銷之初，各縣有公鹽號之組織，約於民國三十年九十兩月先後成立，有於公鹽號之外，在各縣鄉鎮設立公賣店者，亦有僅於縣城設立公鹽號，鄉鎮任私販鹽攤銷者。實行未久公鹽名義取消，由滇東公司招組食鹽公賣店。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各縣所有公賣店，計魯甸一

家 巧家兩家，會澤五家，宣威七家，彝良三家 大關四家，鹽津五家，綏江七家，鎮雄一家，威信一家，永善無，昭通十六家，已另向當時之昭通官○登記，總計各公賣店登記認銷鹽額，爲魯甸一家三引半，巧家二家三引，會澤五家十引，宣威七家五引半，彝良三家十引零三十担，宣威七家五引半，彝良三家十引零三十担，大關四家六引，鹽津五家十四引（綏江七家八引，鎮雄一家十五引，威信一家八引永善每月銷額十一引，無人承銷，昭通十六家十六引半，合計各公賣店認銷額九十九引八十担，按照全區銷額一百零七引計算，尚差七引二十担未能認銷足額。

迨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昭通分局成立，接收配銷，自行招組公賣店，各縣均經認銷足額。對於各公賣店地點銷額妥爲配合，以應銷情。再因滇東多山，人口分佈未能集中城市，爲便民購食，所有食鹽攤販，已經登記管制，用以普遍銷售，及於窮鄉僻壤。

(四) 鹽價

鹽價計分爲就據點倉發售之倉售價及公賣店之躉零售價。倉售價之組合如次：

業務費用

- 1, 鹽本日鹽價，包索價值，包裝費
- 2, 運輸費日運費，駁費，起卸費，養路費，其他
- 3, 儲存費日倉租，出入拾力

其他業務費用

- 1, 雜費
- 2, 固定資產拆舊
- 3, 其他支出

專賣利益

專賣管理費

保險費

墊款利息

折耗日途耗，倉耗

號繳

純利

匯兌損失

差價損益（即累計或成本數與擬定或核定價之比較）

倉價

運費

折耗

號繳

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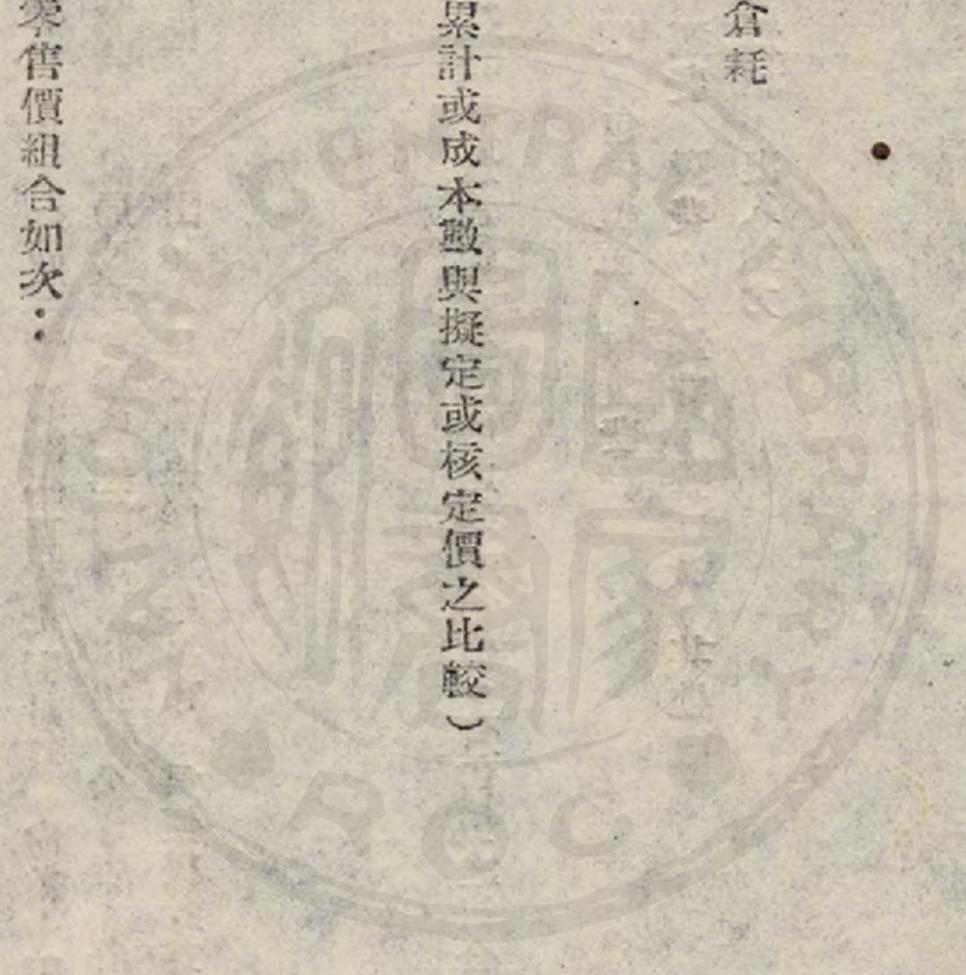
食鹽公賣店零售價組合如次：

倉價

運費

折耗

號繳



利潤

以上諸項目，如純利，拆耗，保險，墊款利息匯兌損失等項，均遵照部局之通案規定，殊少變動。各據點倉間售，以及各縣躉零售價，具有差別之主要因素，為運雜費用。故運雜費調查之詳實，誠為核定鹽價之首要問題也。

(五)茲附刊「差價歸公之意義」，「昭通分局成立一年來工作檢討」，「昭通分局成立週年展望今後望工作」，以為昭通分局成立後，滇東鹽務之參攷資料：

差價歸公之意義

「差價」一名詞，乃新近因物價不斷上漲實施管制下之產物，為承平之世所未聞，亦未加以注意者也。吾人欲明瞭政府提取差價歸公之意義，必先明瞭現行鹽專賣政策及其實施制度，此一政策之產生，實具有時代背景。自抗戰以還，國土日蹙，經濟動盪，沿海鹽場，遭敵蹂躪，腹地鹽產，為數有限。加以奸商操縱，囤積居奇，短運脫銷，以致供需失調，分配不勻，負擔不均，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有鑒於斯，乃應時代國情，實施鹽專賣制，鹽之專賣權，屬於政府，自生產以至配銷，均由政府嚴加管制，並予促進（見專賣條例），計需要而定生產，劃銷區而配運量。按人口分佈，設置倉坵及招組公賣店行銷，計成本運費核定合理鹽價，便民均負，以安定社會經濟。此實施專賣之旨也。

鹽專賣既以便民均負為旨，則鹽價一項實為鹽專賣制度之核心。一切管制，生產，運輸與配銷之措施，要在使鹽價合理化而已。願鹽專賣政策之推行，理想之制，當以官製官運官銷為原則；政府公佈之法，為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採逐步推進之步驟，此體察國情，量力負荷耳。在運輸尙未能全部官辦之今日，并以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辦法，分別推進。由官方核價就倉配銷。因售價之調整變更，乃發生差價。按部頒法令，舊鹽核售新價其差價應提取歸公。惟一般人士對差價之意義，頗多誤解，咸以商人營業目的在賺取漲價；倘存鹽差價補繳歸公，與商業營利原則不符，運銷商尤以為差價歸公，係剝削其合法利益，致政令推進，滯礙時生。此吾人宣揚未週所致耳，茲根據法令就個人管見所及，略述差價歸公之意義如左：

(一) 差價非運銷商合法利潤 食鹽爲政府專賣管制之物品，售價之核定，調整，辦理至爲慎重，且必兼顧產運，使供需調協，就核定產地之場價言，雖力求成本覈實，然對於製鹽人實際支付原料工資等費，及應得之合法利潤，均予顧及，核入場價；由政府收購，務使能繼續煎製，促進生產，就核定銷地之倉價及公賣店之躉零售價論，雖力求平價便民；然對於運銷商實際支付運雜費用，耗繳，墊款利息等項，及應得之法定利潤，均予計入售價。務使能繼續運辦，以免脫銷，故鹽價之核定，實已統籌兼顧，力求合理。倘因勞資增加，原料價漲，或運雜費用增漲，事實上應提增售價時，必經慎重考慮覈實，始得付諸調整，決不容任意抬價而病民。惟當新鹽售價在合理原則之下產生時，銷商存鹽，若仍照舊價銷售，勢必發生競購，分配難期平允。尤以在目前委商運銷之狀況下，倘冀舊鹽按舊價發售，固爲事實所難能，即使新舊鹽價可以劃分，亦必紊亂鹽市，難於管理。是以鹽價必須劃一；惟舊鹽漲價，實非運銷商應得之合法利潤，故應提取歸公。

(二) 差價歸公，可以防止囤積，便民食 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規定食鹽商銷 公賣店之組設普及於各縣鄉鎮，人專管理監督或有未週，差價若歸之於商，則銷商難免囤積，以待漲價而獲取非份利潤，因而引起配銷之困難，尤易造成供需失調之象。差價提取歸公，銷商無份外之利可圖，當以資金週轉靈敏，迅速，爲獲取利潤之唯一途徑，實領實銷，即配即售，店少積滯之鹽，民無淡食之慮，防止囤積，便民食，唯此是賴。

(三) 差價歸公，可以穩定鹽價，福利民生 鹽爲民食，鹽價之調整須慎重其事，已如上述。此僅就一般銷區而言，若於政府限價區域，鹽價一經核定後，非至屆滿期限，不得增漲，即限期屆滿，調整增加，亦有規定限度。際茲抗戰時期，物價管制，難期週密，食鹽成本運費，每因百物上漲而增高。成本運費既增，銷地售價自當比例增漲！惟因限價關係，即使成本運費高過售價甚鉅，亦不得調整。是則政府必須賠補鉅款，以維產運，而支持限價。此種虧損即爲差價損失。故在相反之情形下，存鹽漲價，自應提取歸公，以益補損，穩定鹽價，藉收安定社會福利民生之效。

綜上所述，提取差價歸公，洵屬允當之措施；惟戰時經濟，通貨膨漲，在所難免，運銷商墊付資金週轉需時，故核定利潤，必須適當，原則上務使其保持資力，俾能繼續運辦承銷，以維供需平衡，促進暢運配銷。竊以專賣大業，千頭

萬緒，各部門工作之推進，問題尙多，有待我同仁共同研討，戮力以赴，尤賴各界人士協助，始克完成耳。

昭通分局成立一年來工作檢討

一年來之滇東鹽務，與其謂爲辦理，勿寧謂爲開拓；蓋前此有鹽而無務，雖有昭通、會澤等官倉之設立，亦僅運儲鹽斤，準備常平而已。過去鹽務，既少積極性之工作表現，致地方人士，對鹽務機關之任務，認識未深。例如官倉成立以前時期，曾由大業鹽號包運元永鹽濟銷，以備常平（大業鹽號爲大業貿易公司產生之組織）人稱之爲白鹽公司。迨承包期滿，昭通、會澤兩官倉及牛街鹽津兩查驗處，先後奉准組設。就業務之表面觀，同係運元永鹽濟銷；致一般人亦相沿以「白鹽公司」名之。卽此一端，已足證過去鹽務基礎之薄弱矣。其餘外困難因素，亦復不少。如包商專岸，歷史悠久，驟加管制，每感不便，此其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食鹽每有供求失調之勢，致鹽價時起波動，會爲商場爭逐之一重要目標，茲一旦專賣，阻礙難免，此其二。鹽爲日用所必需，消費數量頗大，每爲游資運用集結之淵藪，囤積居奇，因應而生，此其三。再者戰時經濟現象，因幣值漸跌，物價繼漲，鹽爲貨幣交換品之一，當不例外；此其四。

分局在上述艱難環境中，組織成立。外承各界贊助扶掖，內賴諸同人勤奮努力，堅守本位；一年以來，使滇東鹽務，已略具規模。際茲成立週年紀念之日，擇要檢討過去工作，嚮往知來，或可爲將來工作推動之一助也。

(1) 調派員司羅致人才樹立管理機構 昭通分局內部，及其分支機構人員，係遵照令案，就斯區原設鹽務機關，如昭通、會澤官倉辦事處，鹽津、牛街查驗處，汪家坪場務所等，改組擴充成立；其不足缺額，呈奉 雲南鹽務管理局調派考選，陸續任用，得具駕型。惟新進人員較多，工作技術之訓練，環境之熟悉，均需經歷相當時間；但當分局組設之初，急於推動業務，考選派補不免略寬。後來在充份之時間中，就工作實況，予以甄別，更從容物色，多方羅致人才，分別調補適宜職缺，各員司雖每常加班，仍感人少事繁者，固屬事務未上軌道之表現，但缺額太少，亦莫非重要原因。

(2) 登記製鹽人辦理鹽工福利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九條：「鹽非政府或經政府許可不得採製」之規定，先飭令產場灶戶申請登記，然後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其未經登記許可者，制止其產製業務；藉此作初步管制，以樹專賣基礎。同時遵令舉辦鹽工福利專業，在社會教育方面，如舉行國民月會，購備書報；在娛樂方面，設置娛樂用具等。並與有

關機關接洽鹽工緩役，使安心從事生產，藉以啓發服務社會，造福人羣之自覺。

(3) 進行產鹽官收。產鹽官收爲實施專賣制度之基本條件，雖本區鹽數較少，場情特殊，爲貫徹政令計，亦必須本毅然實行。幾經籌劃，汪家坪井已於分局週年紀念之日（四月二十一日）開始實行。預料阻礙難免，尤待隨時改善，期能漸次推進。用維鹽民利益。兼達專賣目的。

(4) 加強運輸便利民食。加強運輸力量，求運雜費用之合理減低，爲平價便民之要務。故現行法定利率，當使其與事實相適應。總在鹽運能以充暢，民食方可無虞；例如查報運雜費，請擬調整運商墊款利息等，分局莫不隨時加以注視，以冀改進。

(5) 招組食鹽公賣店。鹽專賣之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四部過程，食鹽公賣店担負最後部份，直接與食戶發生接觸。關係重要。分配能否普遍平均，實繫於公賣店地點，銷額，分佈之適宜。惟當分局成立之初，商民多無認識意存觀望，故申請登記者寥寥。實行初期，各縣每多未承銷足額。迨經開始配銷後，機關信譽樹立；兼之法定利潤，尙堪與一般商業比擬，且具有保障性，始爭來登記。分局在此時期，先事擴充招組足額。繼而淘汰違章銷商，依登記次序審核提補，實行調整。凡此皆可概見工作之環境，有待工作開展後，逐漸轉變之趨勢矣。

(6) 實施核價配銷兼制私鹽。本區鹽務過去既無相當基礎，而距離產區又復遙遠；分局處人少事繁之情況下，乃採以簡取繁之方，利用經濟原理，輔以人事管制，非若專賴人爲管制之艱且難也。即以核價配銷兩項工作論。嘗以配額調節鹽價，或以鹽價管制配銷，使鹽價與配額，相互爲用，兩相連繫。而鹽價核定，係遵照法定原則，即係成本。運雜費加商業利潤組合而成。倘鹽市無人爲之激盪，任令供求雙方，自定鹽價，亦必接近法價，軒輊輕微，是固非鹽價合理，配額適當，無以臻此。惜客觀環境，未能盡如人意，倘運銷各商，偶不運辦，稍有阻滯，即生影響矣。至於鹽源囤積，私鹽衝銷，尤不經濟。先時僅紊亂銷區，影響銷額；自附稅在銷區征收以來，且走漏稅收；故除嚴予查緝法辦外；對各據點鹽價，已予以合理核定。俾轉運販賣，無利可圖；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

(7) 實行鹽專賣新制會計。一個機關財務之處理，造報，尤其財務機關，必須有適於業務之會計制度，以爲其準

總，我國鹽政自改元後，大體爲就場征稅，自由貿易政策。逮抗戰軍興後，於三十一年公佈實施鹽專賣政策，此一政策實施之作用，記載已詳。此處勿須贅述，爲適應現行政策起見，本年先後奉頒新會計制度收支處理程序，分局鑒於新制之切合現行政策，已分別呈報并通飭均遵令自本年一月份起付諸實行矣。

以上數端，爲一年來工作之榮華大者，就中以環境之順逆，影響工作至深且鉅，故不能不略予論列，而一年來之工作，均在專賣政策規定上，針對事實，順序推進，其餘經常應行事務，施行無礙者，均予從略。

昭通分局成立週年展望今後工作

自民國三十年第五屆八中全會議決，選定鹽、糖、烟、酒、火柴、茶葉等六種大宗日用消費物品，實行專賣以後。財政當局積極籌劃，於民國三十一年頒佈鹽專賣暫行條例，並陸續頒佈有關專賣事項法規，以爲專賣政策之準繩。

吾人憑藉有三十年歷史之專賣制度，在職位受有保障之下，自當安心服務，爲國家社會而努力。專賣初基之奠定，責在吾人。惟工作之推動，必須秉承國策，服從令案，然後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循序進行，期底於成。且政策之決定，因時代國情，而有變遷。例如民國二十年頒佈之鹽法，規定就場征稅，自由營運。在鹽源充實，交通暢利條件之下，固有其適應時代之優良性在。但值抗戰時期，沿海鹽區淪陷，產場減少，運輸困難；而人口變動，情勢洶異，舊非舊制向例，所能應付。矧現代立法以社會利益爲本位，政府機關以治事爲主體；是以戰時行鹽目的，非僅裕國便民已耳。他如控制物資，兼顧國防，調節供需，安定民生；總之，國計民生，雙重任務，均應兼籌並顧，不容偏廢。謹遵照專賣條例，就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四部過程，展望將來。今後工作，固在遵循既定政策進行，期達福國便民之目的；然實施步驟，則有因地制宜之必要，茲就所見縷陳如次：

在場產方面，本區雖井場零星，產量微小，然產鹽官收，關乎國家政策，未便因噎廢食，倘能針對事實逐步實施，完成未必無望。如鹽質必須聘請專家化驗，或酌加碘質，嚴予檢定；注重衛生，以增進人民健康。總以鹽質改良，鹽產增加，灶戶生活改善爲目的。

鹽運方面，必須加強運輸力量；然運輸力量之增強，似在運銷各商合法利潤之調和。緣因運銷各商利潤，雖經法定

，然運程銷期之長短，影響利率至鉅有隨時調整之必要。即承運分銷鹽額，亦與利潤發生關係，諸待探討。

至各縣銷額，已經上年度調整，惟運商照約預運，難以適宜。倘能自本年度起，根據以往銷情、人口數目，予以調整；務達供需平衡，俾能實行「以銷配運，以運配產」之原則。

關於公賣店方面，現既招組足額，嗣後將注意地區分佈，務使窮鄉僻壤，銷售普及。其依法配銷，完成法定義務者，予以維護；倘囤積抬價，除取消資格外，必依法嚴懲，使漸次就範，步入正軌。

再專賣政策，既為國計民生上之重要制度，適合時代國情，勿待贅述。惟社會人士，或未澈底瞭解，尤須隨時宣揚，以收協助督導實效。更聯合專賣體系各員，加灶戶鹽工，運商銷商，共同努力推進，庶平有成。

六 緝私

私鹽實為滇東行鹽之最大障礙；蓋本區毗連川黔，交界犬牙相錯，通路極多鹽價，與偶鄰岸失乎，鄰私即行源源而來。其最大來源，約分下列四路：

(一) 私鹽來源及路線

(1) 循川滇東路由瀘州經叙永畢節威寧而達宣威。又由滇黔公路由盤縣，平彝而達宣威。此兩路均係用汽車運輸，其中以軍車夾運者為多，商車次之。

(2) 由四川之琪縣，玉場或貴州之畢節，赫章運鹽鎮雄，威信。此路類皆人背馬馱；多有武裝維護入境。

(3) 由宜賓，橫江等處循水道船運，或由筠連用人力負運而達鹽津，牛街，彝良等處。此路以每次宜賓岸價提增之時，運入較多。

(4) 由屏山船運至綏江，永善。此路私鹽以有武力維護者為多，偷運入境者次之。

(二) 私鹽侵銷區域——附表

據本人實地視察滇東各縣之結果，得知私鹽之侵銷範圍極廣，妨礙正銷極大。上列四路係就私鹽來源，私運路線劃分。茲將昭通分局成立以前就侵銷縣區，表列如次：

縣別	私鹽侵銷情形	附註
威信	威信私鹽，多係私運，因地界山勢險峻，隨時可以入境。又緝私威信月額八引，在昭通分局成立以前，無備。銷雙河，五福兩鄉。興文，鄰鄉。銷和敦，天蓬，致和三鄉。其私及舊城一鎮。永寧，鄰鄉。銷大河，永田，龍里，高田四鄉。其私鹽售價，均在官鹽之下。	一斑。
鎮雄	鎮雄縣界臨貴州之威寧及畢節，永岸鹽斤，價較廉而質優，隨時可銷。又威信、彝良私鹽，亦隨時可以侵入。	
鹽津	鹽津與高縣，箇冲鄰界，常有源源不絕之私鹽。以川鹽價廉質優，故縣境內有八個鄉，常有源源不絕之私鹽。	
大關	大關為宜昭大路必由之道，昔快馬時有夾帶斤或十數斤或數十斤入境求售者。2. 有專由叙府或鹽津等地私購鹽斤或數百斤，有私販由箇冲轉運私鹽來境售賣者。	官銷停滯，甚有月銷一二百斤，致公賣店多欲停業。
彝良	或鎮雄每月運入頗多。除銷售於境內各鄉外，亦有若干運售昭通。求售，另外有一種私鹽，各私販均集中於別處。又該縣專收私鹽，迨昭通分局成立，業已取消。	
綏江	三十一年二月後，鄰私侵銷頗多，近已漸少。	私鹽與官鹽互為消長。
永善	背佚力佚等小販，多由運山貨經普渡去川，返程購運私鹽。計每月由永善去普渡至宜賓者，不下三數千人；并有武裝由普渡運鹽入境，行銷於井檢及米貼場一帶。官銷遲滯，甚至裸粒不銷。認銷官鹽，多因無利而中止。	

宣 威

私鹽來源一爲鄰私，由黔省之水城，盤縣，威寧等處而來。二爲軍商車帶私，由畢州，敘永，畢節而來。

在此所謂「私鹽」者，當非完全漏繳額定徵款之私鹽，多數乃爲各地領銷鹽斤，因於私運或帶運銷售，有利可圖，遂見大量侵銷。此項私鹽，原上縱與國家稅收無礙，惟其紊亂配銷政策，影響銷額，亦深堪注意者也。

(三) 根絕私鹽及緝私辦法

研究私鹽性質，多爲輾轉販賣，有利可圖；故制止之方，當在與鄰岸切取連繫，互相配合，調平彼此鹽價；使輾轉販賣，無利可圖。其次，隣岸配額亦應酌予限制，使供給本銷之外，少有餘額。再爲加強緝私，維護官銷，亦係管制辦法之一。

關於本區緝私力量，在昭通分局成立以前，除汪家坪井場務所駐有場警一分隊外，別無緝私武力，况與鄰區通路極多，緒緝困難。自昭通分局於民國三十二年成立，曾經商請地方政府駐軍，協助緝私，已略見功效。惟澈底根絕私鹽，當在倉儲充實，鹽價低廉耳。

七 徵權

滇東區各縣之食鹽供給，除汪家坪，鹽井壩兩井及紅花小溪白葉樹等包課小井本產一部份外，按月均由川康區之宜賓接運鹽產川巴鹽一百零七引，濟銷民食。所有在宜接運濟銷滇東川鹽應征之各項征款，均經宜賓局於交斤時一次向運商核收。故昭通分局及所屬各據點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成立，以迄同年九月份，除汪家坪及鹽井壩本產食鹽由分局所屬汪家坪井場務所及鹽津官倉辦事處，於配放時核收各項征款外，在分局成立將及半年時間，均無征款收入。

嗣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開征食鹽戰時附稅，三十三年三月開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均在銷區銷售時征收。此爲本區銷鹽征款之開端。後復奉令原在產區征收之專管各費，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改在銷區征收。稅費在銷區征收，誠

乃減民負，維持庫收之善政，極合財政原理；然如銷區鹽務機構欠缺，執行上當亦不無問題也。茲將本區自昭通分局成立以來，征權情形，分別列述如次：

(一)食鹽戰時附稅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昭通分局奉電，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為彌補預算不足，鹽附征食鹽戰時附稅每担國幣三百元，分局自奉電日起實行。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各於奉電日起實行，計綏江據點於十月八日，鹽津官倉於十月十日，汪家坪場及彝良商倉於十月十三日，鎮雄於十月十二日先後奉電遵照實行。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計共收戰時附稅三百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五角。此項附稅奉令為代征性質，不論任何開支，均不得坐支；抄所有收入，均經繳解國庫。

(二)專賣利益及其他附征款項，汪家坪井場民國三十二年共銷鹽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担二十一斤，計征專賣利益五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專賣管理費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二角，價本費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八分，公益費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整理費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二分。鹽井場民國三十二年共銷鹽五百八十八担八十七斤，計徵專賣利益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專賣管理費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價本費四千七百一十元零九角六分，公益費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整理費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

(三)優待國軍副食費 優待國軍副食費昭通分局係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奉電實行，每担一千元；以每月銷額九十八引計，全年應收一萬萬一千七百六十萬元。

八 鹽務機關組織

滇東區原由四川鹽務機關（今稱川康鹽務管理局）招商承辦包銷。迨至民國三十年經川康雲南兩鹽務管理局雙方商定，改由雲南鹽務管理局繼續招商辦理。同年九月滇東食鹽運銷公司組織成立，承辦滇東各縣運銷事宜，歸雲南區管轄；斯為本區歸雲南區之開始。

在昭通分局未成立以前之鹽務分支機構，計有汪家坪井場務所，會澤官倉辦事處，昭通官倉辦事處，以及隸屬昭通官倉辦事處之鹽津及牛街兩查驗處。民國三十年九月，滇東食鹽運銷公司成立時，雲南鹽務管理局會令昭通官倉辦事處，兼辦稽核鹽斤運銷，及初步審核鹽價等事宜，並另予命名滇東邊鹽辦事處；實即是項任務，尙未能達到也。

茲將昭通分局成立以前，滇東區原有鹽務機關及其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甲)汪家坪場務所 汪家坪產場，歷史頗久，場務所爲管理產場之主管機構，任務比較單純確實，且因主管得人，工作情形尙佳。惟於管理上有一重大著異之點，即所謂灶煎灶銷，場務所僅負責督產與按收徵款之任務。此種事實之形成，自由於以前之包課辦法，在成立場務所以後，不過取包課商之地位而代之。民國三十年後，奉命辦理核價工作，雖經訂定一種場倉售價，但實際仍就此價內，按收核定之徵款；其銷售仍由灶戶直接爲之。此種辦法直至昭通分局成立，奉命實行產鹽官收，始行變更。

(乙)會澤官倉辦事處 會澤倉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該縣原爲川滇鹽泥銷地區。其時川鹽來數較稀，故於成立之初，即由昆明倉發運滇鹽至倉銷售。總計自倉成立時起，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共運到鹽七九七九、四八担（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年終七一九八、三八担。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七八一、一〇担）。但嗣後以滇鹽產數有限，昆倉開運艱困，川鹽陸續運入，該官倉將到鹽陸續配售以後，即幾無事可辦；亦僅監督公賣店遵章銷鹽而已。

(丙)昭通官倉辦事處 昭通倉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其時正地方普遍反對宜通公司，食鹽市場，極度紊亂。由昆明官倉陸續運到鍋鹽一七二九、〇五担（自三十年五月至年終一三二七、一八担，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四〇一、八七担）。以平價之姿態，出售濟銷；但鹽數有限，一般人民又慣食川鹽，除應急外，實效殊微。迨來源告斷，亦無所事。其年滇東食鹽運銷公司成立，昭通官倉奉命兼理滇東邊鹽辦事處。

(丁)鹽津查驗處 鹽津查驗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年，滇東公司設立之後。其任務爲辦理鹽斤進口查驗登記事宜。惟滇東區運銷川鹽，雖以鹽津爲主要運道，但並非完全經過於此。嗣因查驗處所在地之鹽津鹽井場稍有鹽產，以前全未發運，三十一年起核定由查驗處兼辦產。

(戊)牛街查驗處 牛街查驗處，與鹽津查驗處同時相繼成立，使命亦復相同。惟牛街查驗者爲查驗運銷彝良或昭通鹽斤之任務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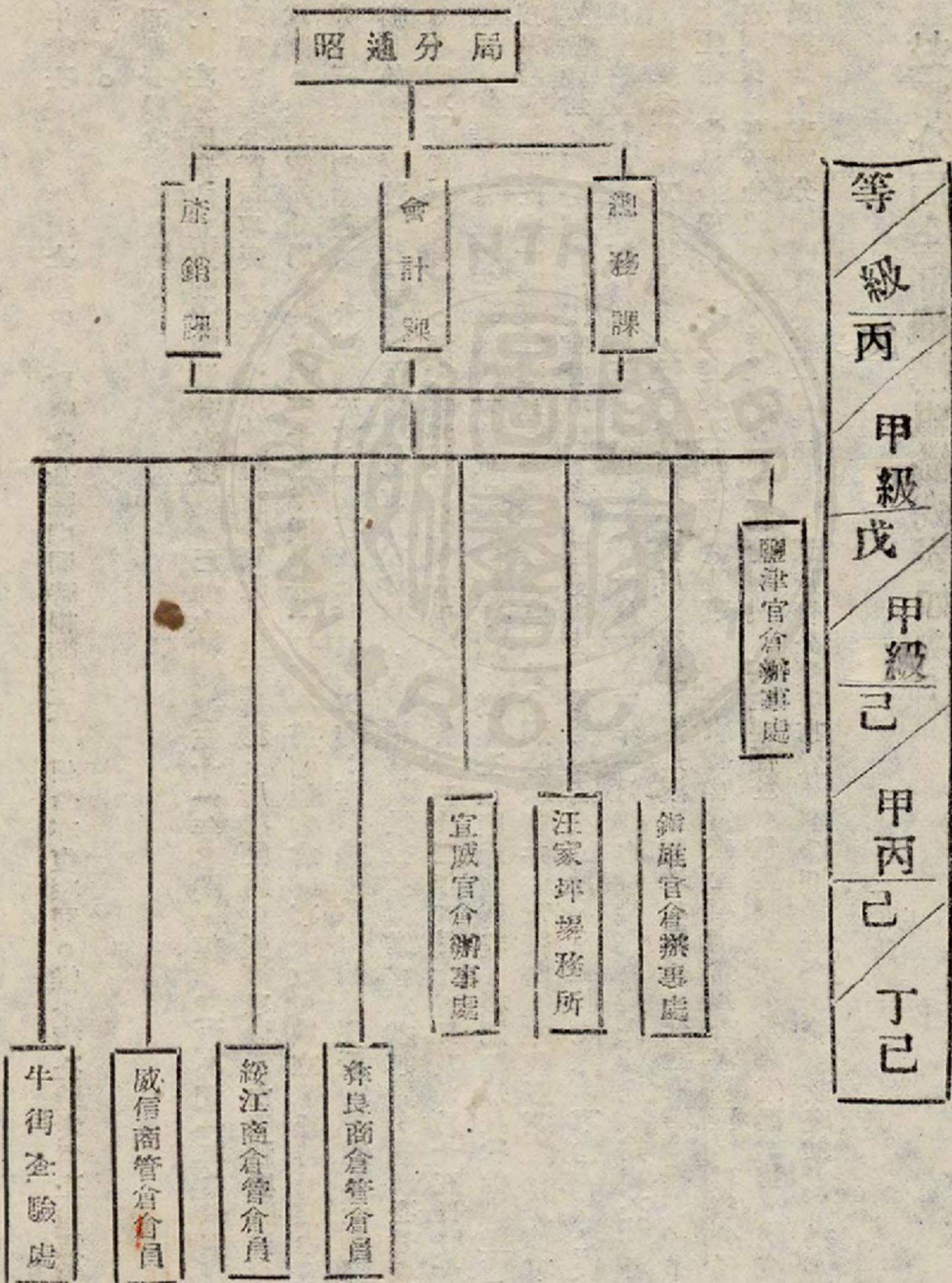
(己)昭通分局之組織及職掌

滇東區內，在分局未成立以前之鹽務分支機構，已如上述，逮三十一年冬間，經據滇東公司一再申叙困難，同時，雲南鹽務管理局正奉令實行專賣政策，遂決定將該公司改營辦運業務，所有配銷核價等事宜，由鹽務機關自行設局主持，以符專賣章制。職是昭通分局遂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遵令將昭通官倉辦事處改組成立，操持神經中樞之工作，分局內部，分設三課：即總務課，承辦關於事務人專及緝務部門工作；產銷課，承辦關於場產，運銷及統計部門工作；會計課，承辦關於會計財務部門工作。至原有之會澤官倉辦事處，遷移鎮雄後稱鎮雄官倉辦事處，鹽津查驗處，擴組爲官倉辦事處。牛街查驗處奉令裁撤。汪家坪場務所直隸分局管轄，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日暨十月二十七日，先後在鹽津、鎮雄及宣威三據點，分別成立官倉辦事處，辦理查報鹽斤運雜費，核配鹽斤征收稅課監管公賣店暨配放鹽斤，以及各該地區內之一應鹽務事宜。鹽津鎮雄兩倉，並分別管理鹽井壩及紅白等井鹽產運銷征課等事項，至未設官倉之各據點商倉，則分別派駐商倉管理員，辦理監管商店，核配賣店公鹽斤，及征收稅課等事宜，計先後於三十二年五六月間設立彝良，綏江，威信三商倉管理員，並於三十三年一月間奉准恢復牛街查驗處，辦理查驗各代運商過境內運鹽斤，堵緝私鹽，及征收稅課，暨監管當地公賣店等事宜。惟是滇東區域廣袤，交通阻滯，僅憑官倉辦事處與商倉管理員之配布，尙嫌過於疎闊不克盡其查察監理之能事，故於設有官倉或置有商倉以外各縣區，再將分局及官倉辦事處內原有佐理員，概予分別派駐，定名爲駐縣鹽務管理員，其主要任務，爲監視公賣店承辦銷鹽業務，嗣復奉令將是項駐縣管理員撤回，充實分局內部及各商倉管理處，至監管公賣店事宜，則分別函託各該管縣政府就近代辦，以資兼顧而重民食。

茲將分局全部機構組織列表如次：

雲南鹽務管理局昭通分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滇東鹽務紀實



等級
丙
甲級
戊
甲級
己
甲丙
己
丁
己

九 硝磺

本區境內有會澤宣威及威信等地出產硝磺，均未經測量，且未作大規模之開採，惟土人採取些許，售出求食而已。茲分別敘述如次：

(1) 會澤之硝磺

會澤硝磺之礦山，多與銅鐵錫鉛等礦混合，蘊藏頗豐，然未測量，其開採亦與銅鐵錫鉛等礦相隨而出。以物理方法分化而成硝與磺。因未專專注意於開採，故出品較少，其既出之品，亦多用以製造火藥，以作開礦之需，計會澤縣開採銅鐵錫鉛等礦所需之火藥，完全使用會澤所產之硝與磺所製之火藥，每年硝可產五十噸，而磺約為二十噸。

(2) 宣威之硝磺

宣威亦為本區出產硝磺之縣份，其所產之硝有一部份運銷昆明，另一部份留銷本縣及鄰封各縣，約計每年可有五十噸。關於硫磺一項，所產數量，年可五十噸左右，大部份由雲南黑火藥管理處曲靖區宣威管理所收購，作為製造火藥及火材之用，而另一小部份銷售於鄉區。宣威縣之產磺區域，接連水城，礦山既未測量，而開採亦係土法，其規模甚為狹小，亦可謂為農民之副業。

(3) 威信之硝磺

威信縣地界川邊，境內多山，其硝磺之產區，在附近縣城，全境硝之產量較磺為少，其縣城附近，有磺井數處，土人開鑿鍊磺，年可產二三十噸，除銷於本處外，多運入川境之興文長寧等處銷售，惟威信磺質較遜，提鍊不精，以顏色論，不如會澤及宣威等縣所產之磺質也。據聞威信硫磺產量甚豐，將來如銷路盛旺，即可大規模採取，以應急需。威信之硝，年產約二十噸，多銷於當地，間運入與文長寧或畢集銷售。

(完)



書後

昭通分局工作，上承 層峯之指導及地方人士之贊助，下賴全體同仁之努力，於工作及環境極端困難之下，得達任務，在抗戰時期，對國家民族，可謂無憾！至本書編輯，乃依據本人視察滇東全區及辦理昭通分局經過等實際材料，經王君靖寰及董君希仁多方襄助，終抵於成，特書於後，以作紀念。

滇東鹽務紀實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初版

每部一冊國幣壹仟元

編著人 董 仙 洲

印刷所 九三印刷社
四川自流井林森路七號

經售處 雲南鹽務管理局號房
川康

國立中央圖書館



0169563



.4
4

籍